

标段编号： 2201-440303-04-01-75257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第七章、企业信用信息

7.1.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小专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2-2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100+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3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121
行政许可(新标准) 114
行政许可(旧标准) 6
行政处罚 1

第 1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罗东晚综行罚限拆通字(2023)第72号	下载修复申请材料 在线申请修复
处罚类别	其他-详见备注	
处罚决定日期	2023-12-14	
处罚内容	限期60个自然日内自行拆除罗湖区东晓街道翠园中学东晓校区南侧停车场6处临时板房,建筑面积共1216.4平方。	
罚款金额(万元)	0.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经批准建设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园中学东晓校区南侧停车场6处临时板房,建筑面积共1216.4平方米。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数据来源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1	深罗东晓综行罚限拆通字(2023)第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限期60个自然日内自行拆除罗湖区东晓街道翠园中学东晓校区南侧... 更多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14日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7.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p>暂无数据</p>					

7.4.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7.5. 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

今天是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第六章、投标人奖项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国家级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深茂高铁江茂段公网覆盖工程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省级	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璟霆大厦	2023年05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3	省级	202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珀尔世家花园(一期1#~3#楼,二期1#~3#楼、二期5#~8#楼,一期地下室,二期地下室)	2021年03月17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6.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6.2.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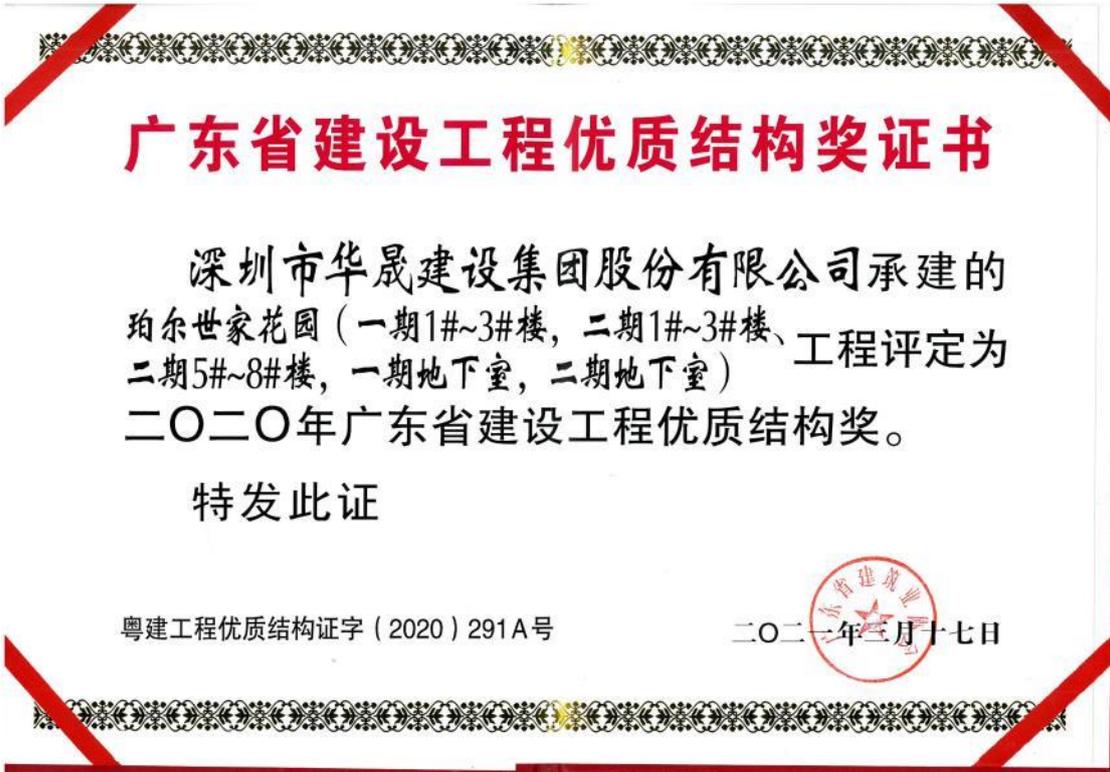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璟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32A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6. 3.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第五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剑锋	中级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石文武	中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彭家伦	中级	建安 C 证	质量	
4	安全负责人	文中良	中级	上岗证	安全	
5	土建工程师	庄文化	中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6	土建工程师	甘长磊	中级	职称证	建筑施工	
7	土建工程师	陈日林	中级	职称证	建筑施工	
8	建筑工程师	肖珊和	中级	职称证	建筑工程	
9	造价工程师	陈瑾	高级	一级造价师	造价	
10	给排水工程师	彭颖	高级	职称证	给排水	
11	给排水工程师	周桃和	中级	职称证	给排水	
12	测量工程师	李迪平	中级	职称证	测绘工程	
13	绿化工程师	杨薇	高级	职称证	园林绿化	
14	电气工程师	陆鸿	中级	职称证	电气	
15	安装工程师	黄术滨	中级	职称证	电子技术	
16	深化设计工程师	潘兆宽	中级	职称证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17	安全员	庄永城	中级	建安 C 证	安全	
18	安全员	孙傲	无	建安 C 证	安全	
19	土建施工员	庄展祥	中级	上岗证	土建施工	
20	土建施工员	庄启廉	中级	上岗证	土建施工	
21	机电工程师	庄景杰	中级	职称证	机电	

22	质检员	黄伟	中级	上岗证	质量	
23	质检员	彭细马	中级	上岗证	质量	
24	资料员	庄院燕	无	上岗证	资料	
25	造价员	吴高进	中级	一级造价师	造价	
26	材料员	黄艳	无	上岗证	资料	
27	劳资专管员	庄凯鹏	无	上岗证	劳务	
共计 <u>27</u>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12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0</u>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u>3</u> 人 3. 高级职称 <u>3</u> 人、中级职称 <u>20</u> 人						

证明材料：

- (1)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剑锋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13201220131177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石文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ZGC2092577069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彭家伦	工程师	建安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1)0003292	质量
安全负责人	文中良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2210600007000016	安全
土建工程师	庄文化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16003001005 号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甘长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056 号	建筑施工
土建工程师	陈日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86865	建筑施工
建筑工程师	肖珊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10100005382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陈瑾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174400007177	造价
给排水工程师	彭颖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字第 0902001100207 号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周桃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WD-1605261	给排水
测量工程师	李迪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31994400000001	测绘工程
绿化工程师	杨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11180	园林绿化
电气工程师	陆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3201200443	电气
安装工程师	黄术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0103040822 号	电子技术
深化设计工程师	潘兆宽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44315	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
安全员	庄永城	工程师	建安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7)0010210	安全
安全员	孙傲	/	建安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0) 0006350	安全
土建施工员	庄展祥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1710194417027073	土建施工
土建施工员	庄启廉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1710194417027147	土建施工
机电工程师	庄景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3201209520	机电

质检员	黄伟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18201	质量
质检员	彭细马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18198	质量
资料员	庄院燕	/	上岗证	/	0441811494418015115	资料
造价员	吴高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造] 11164400003493	造价
材料员	黄艳	/	上岗证	/	0441811194418011998	资料
劳资专管员	庄凯鹏	/	上岗证	/	0441811394418004181	劳务

5.1. 项目经理-李剑锋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剑锋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8301174813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07月01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3201220131177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办事处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17127.8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7 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 日	已完	合格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土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809.49万 元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9 日 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30 日	已完	合格

5.1.1. 项目经理证书和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380

姓 名：李剑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2019年06月25日 至 2025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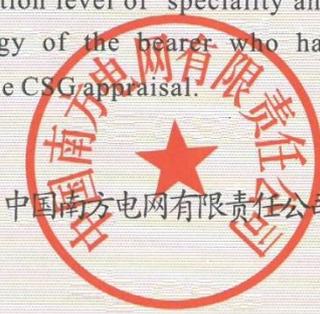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p>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办法》[南方电网人(2006)5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评定合格,特发此证。</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CSG appraisa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	---

<p>姓 名 李剑锋 Full Name</p> <p>性 别 男 Sex</p> <p>出生地点 海南省 Place of Birth</p> <p>身份证号 440921198301174813 ID No.</p> <p>证书编号 CSG03201001310775 Certificate No.</p>	<p>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2010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nferred by</p>
--	---



5.2. 技术负责人-石文武

5.2.1. 技术负责人简历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石文武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619771119525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JZGC2092577069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0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江幸福里1号~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6号幼儿园、17号商铺及18号地下室工程	建筑面积： 276745.83 m ² 合同价： 39891.63 万元	开工：2018年7月11日 竣工：2021年10月22日	已完	合格

5.2.2.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5.3. 管理班子其他管理人员设置

5.3.1. 质量负责人-文中良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文中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9901125159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2210600007000016

证书编码: 0442210600007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文中良

身份证号: 430725199011251590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6157

姓 名: 文中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5199011251590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文中良 ，性别 男 ，
1990年 11 月 25 日生，于2009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罗和安

2013 年 6 月 9 日

证书编号: 105301201305003381

5.3.2. 安全主任-彭家伦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彭家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12819700626733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C3(2011)000329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3292

姓 名：彭家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6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4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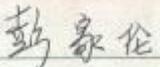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u>彭家伦</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70年06月</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Speciality _____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
	批准日期: <u>2011年04月20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11026000443	签发日期: 2011年04月20日 Issued on _____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p>
---	--

5.3.3. 土建工程师-庄文化



庄文化 于2016 年
 12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5.3.4. 土建工程师-甘长磊



5.3.5. 建筑工程师-陈日林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陈日林，男，1991年5月28日生，于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305606770

2023年6月24日

5.3.6. 建筑工程师-肖珊和



姓名: 肖珊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319890228193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5382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珊和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二 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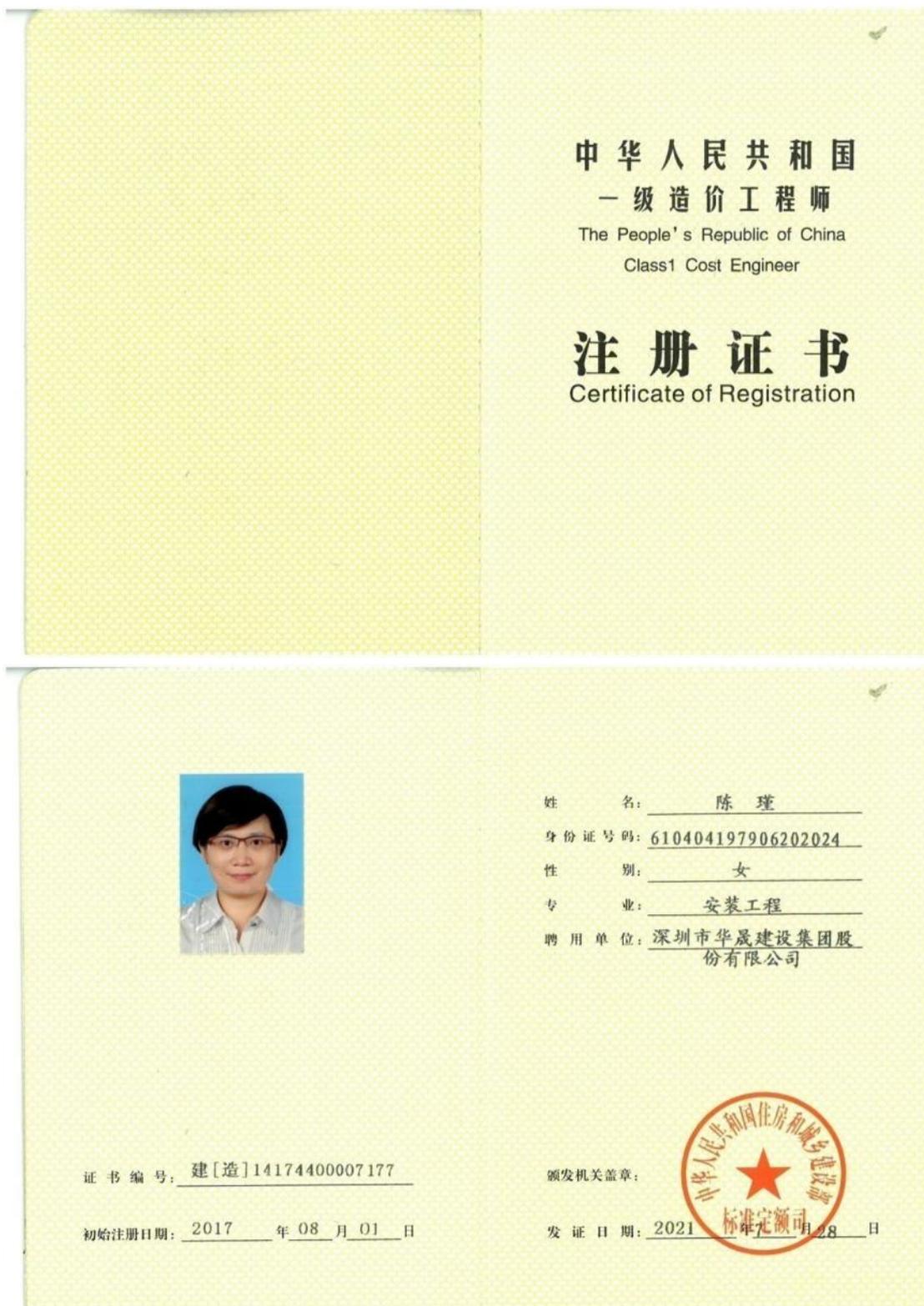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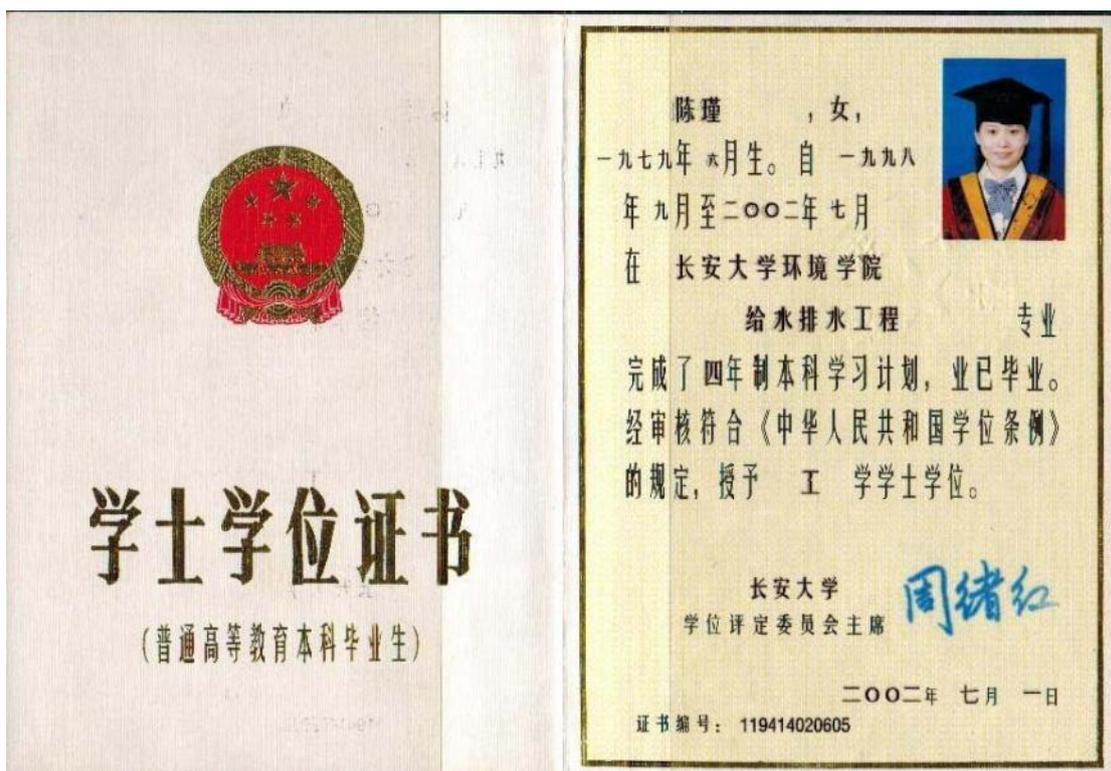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305003556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3.7. 造价工程师-陈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瑾 社保电脑号：600972780 身份证号码：610404197906202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0842	10078.0	1511.7	806.24	1	10078	604.68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62.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842	10078.0	1511.7	806.24	1	10078	604.68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62.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842	10078.0	1511.7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62.89	10078	80.62	20.16
2024	02	60020842	10078.0	1511.7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62.89	10078	80.62	20.16
2024	03	60020842	10078.0	1511.7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78.61	10078	80.62	20.16
2024	04	60020842	10078.0	1612.48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78.61	10078	80.62	20.16
2024	05	60020842	10078.0	1612.48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78.61	10078	80.62	20.16
2024	06	60020842	10078.0	1612.48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78.61	10078	80.62	20.16
2024	07	60020842	10078.0	1612.48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78.61	10078	80.62	20.16
2024	08	60020842	10078.0	1612.48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78.61	10078	80.62	20.16
2024	09	60020842	10078.0	1612.48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78.61	10078	80.62	20.16
2024	10	60020842	10078.0	1612.48	806.24	1	10078	503.9	201.56	1	10078	50.39	10078	78.61	10078	80.62	20.16
合计			13945.86	9674.88			6248.86	2418.72			604.68		969.12		809.24		215.7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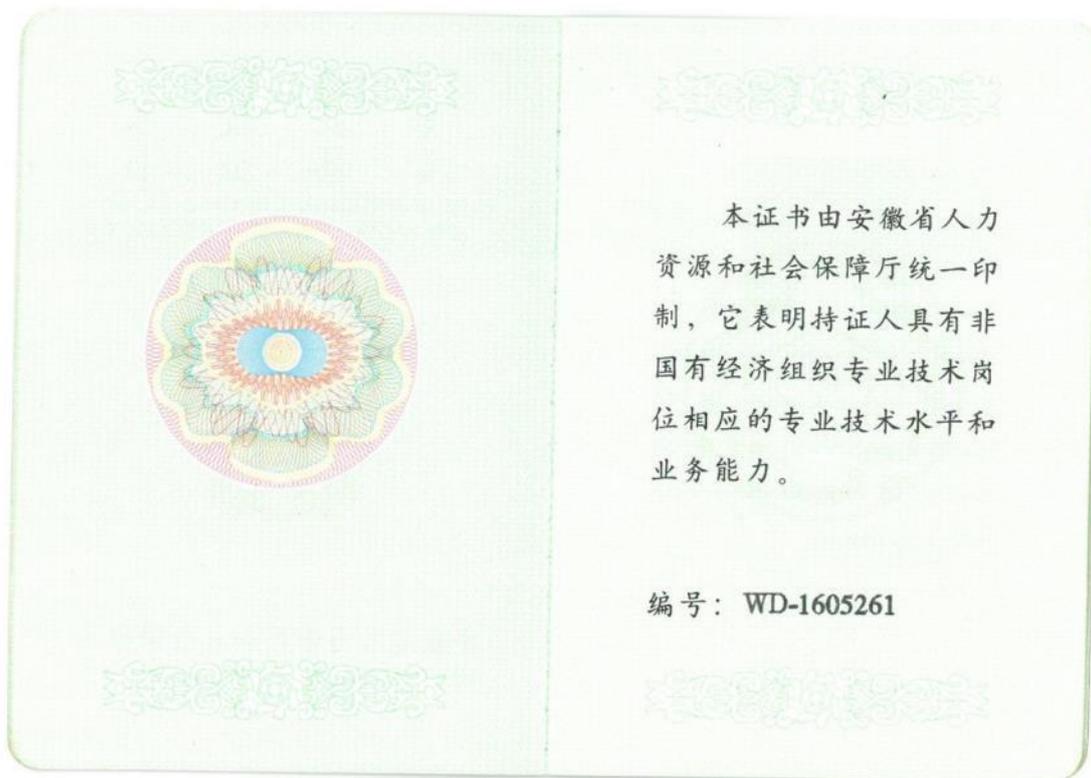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7ce7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42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 给排水工程师-彭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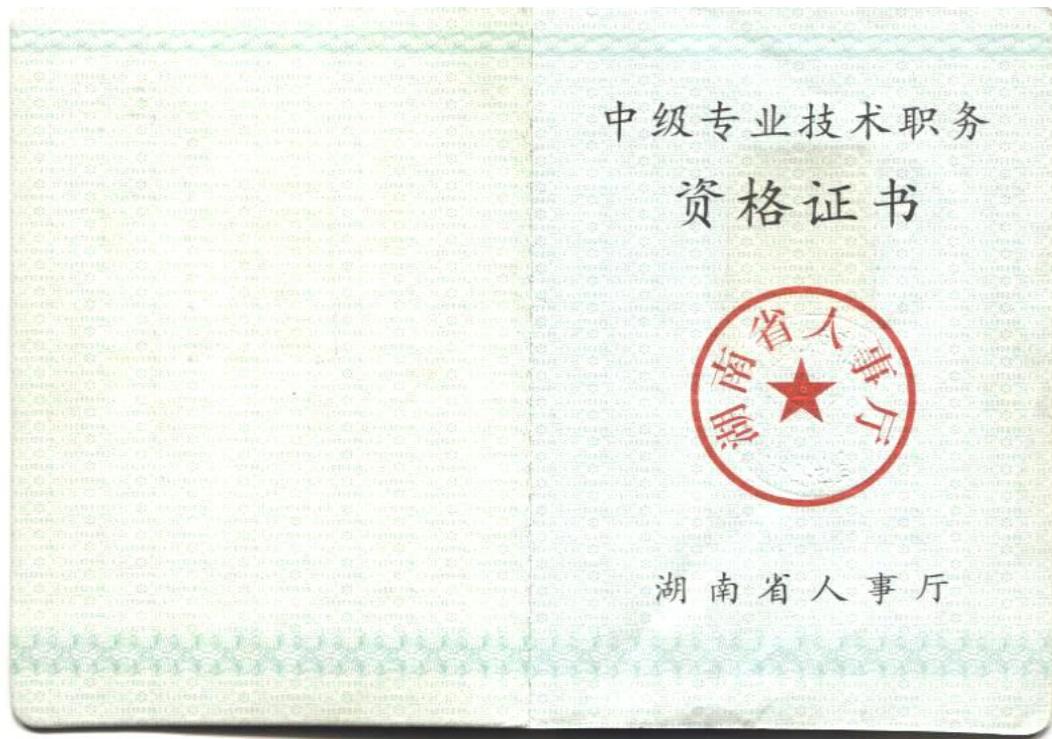


5.3.1. 给排水工程师-周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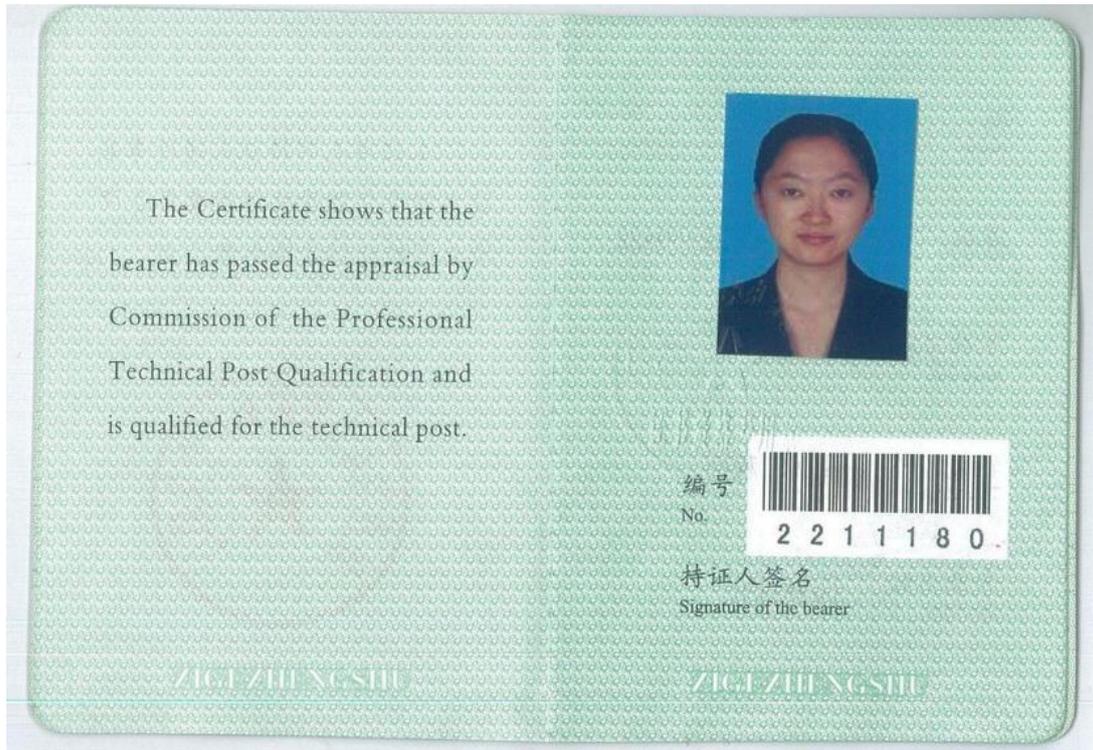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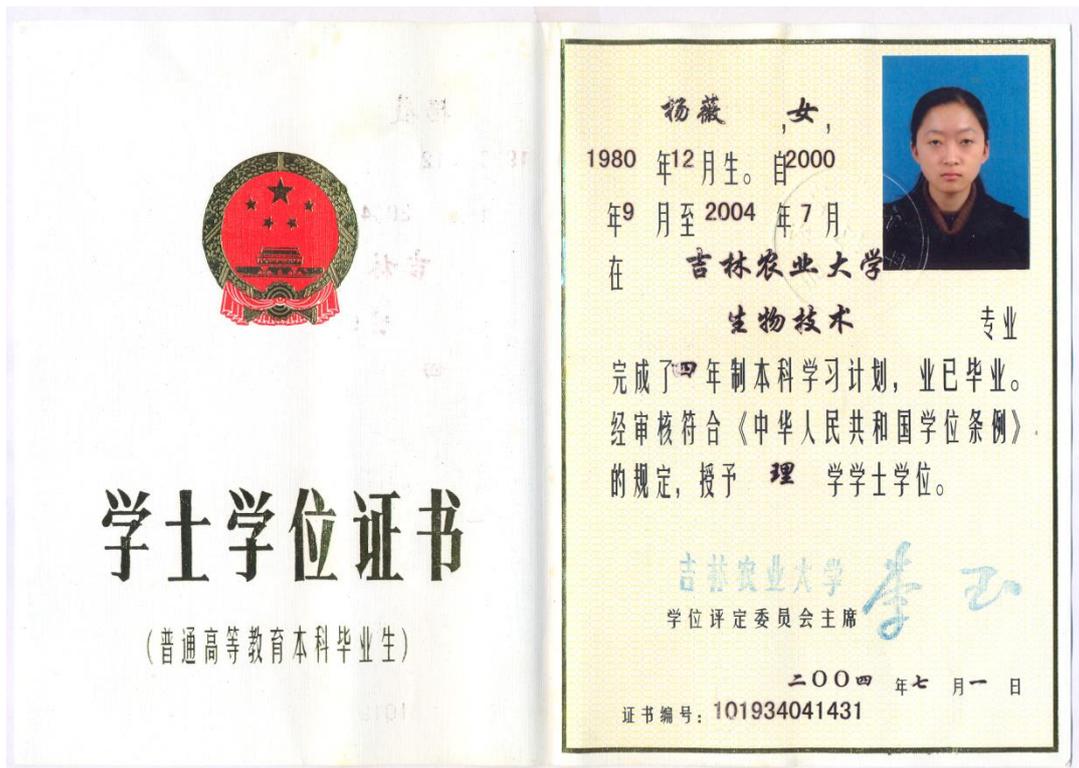


5.3.2. 测量工程师-李迪平



5.3.3. 绿化工程师-杨薇





5.3.4. 电气工程师-陆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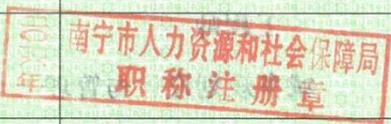


5.3.5. 安装工程师-黄术滨



5.3.6. 深化设计工程师-潘兆宽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s	
时间 Date	注册单位审核盖章 Registration Seal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p>学生 潘兆宽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p>	
校 名：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注册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71201006002652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	

5.3.7. 安全员-庄永城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庄永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10121065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7)001021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10210

姓 名: 庄永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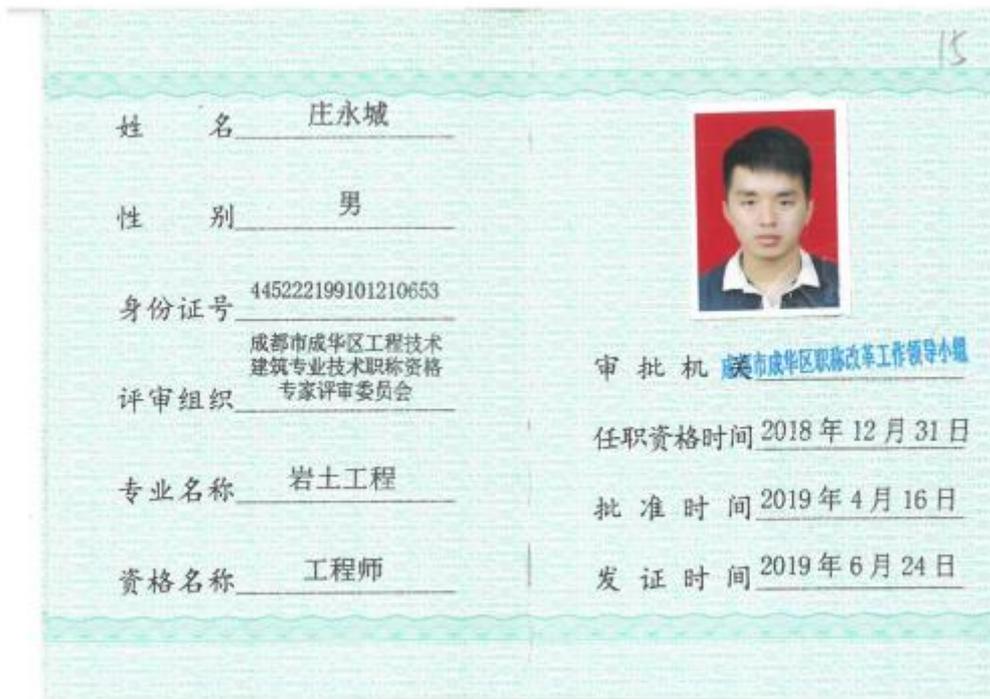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5.3.8. 安全员-孙傲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孙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00319980124433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20) 00063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6350

姓 名：孙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3.9. 土建施工员-庄展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Langfang City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邯人社专[2016]47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年05月19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_____
Work N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庄展祥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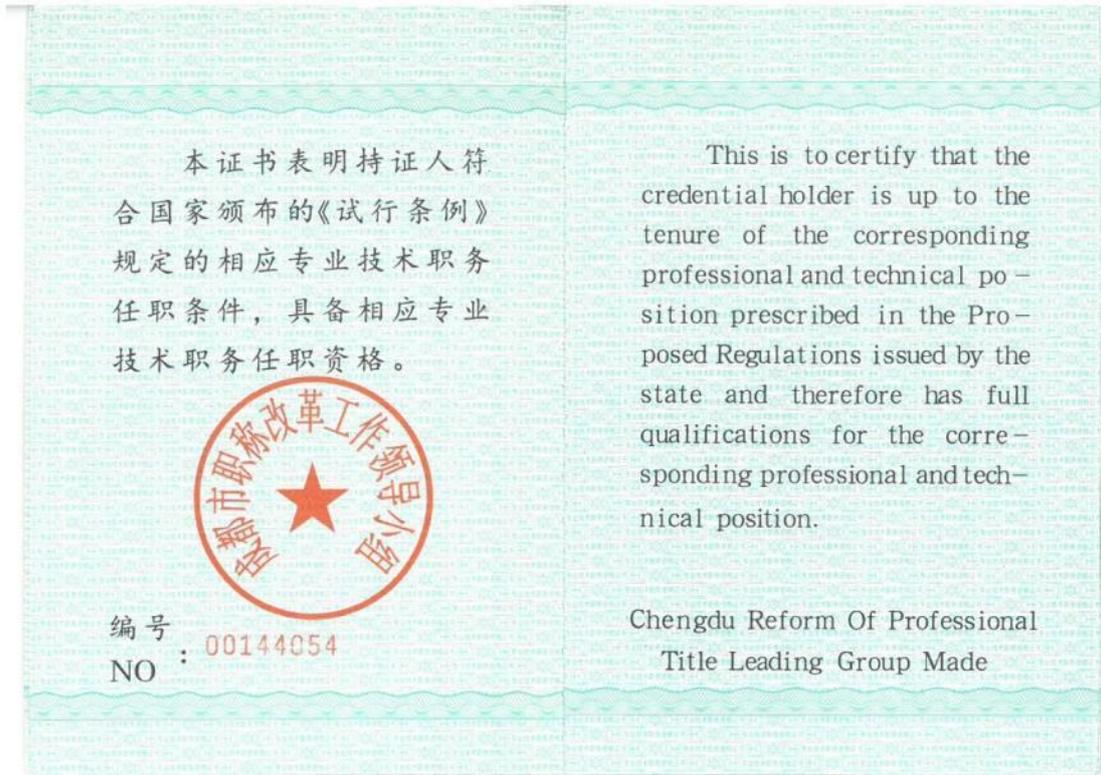
编号 0039858
No.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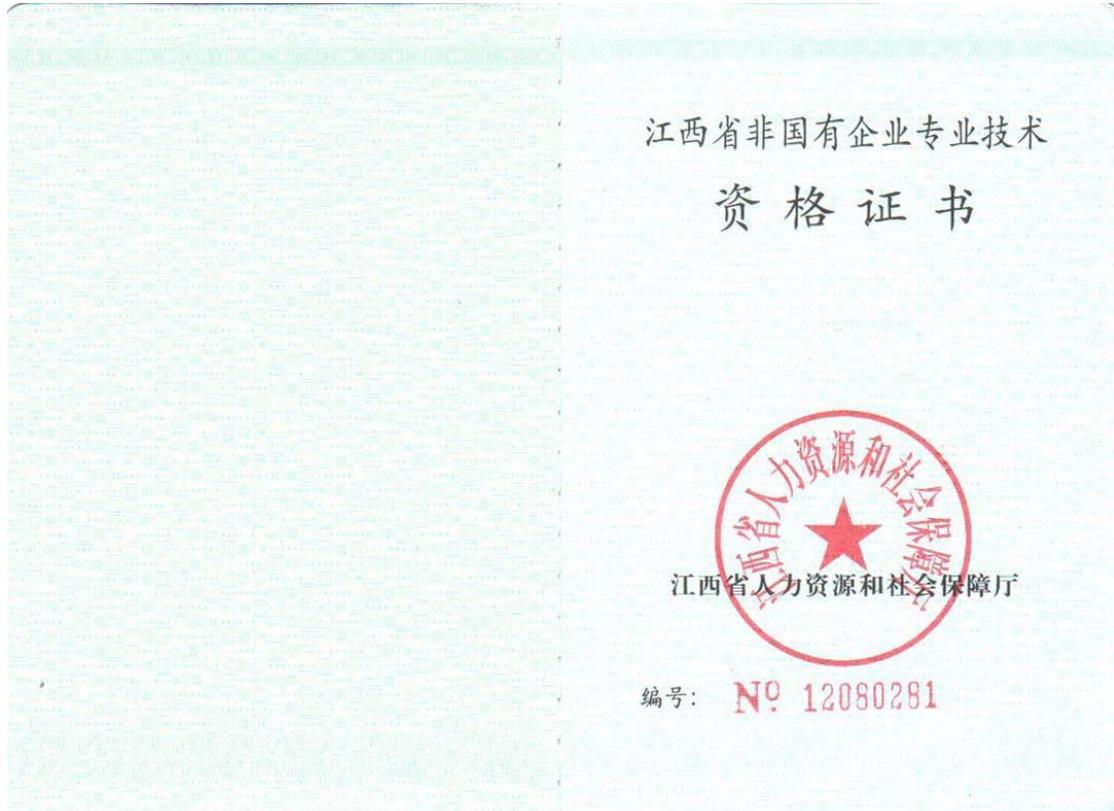


5.3.10. 土建施工员-庄启廉





5.3.11. 机电工程师-庄景杰



5.3.12. 质检员-黄伟



	姓名	黄伟	评审委员会名称	晋城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性别	男	评审通过任职业资格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4-02-12	评审通过时间	2015-09-25
	工作单位	晋城市建筑设计院	专业	工民建
	序号	151562349	发证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章)
			发证日期	2015-10-25
		编号	S0010966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伟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印昌

学校(院): 长江大学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 104895200606002588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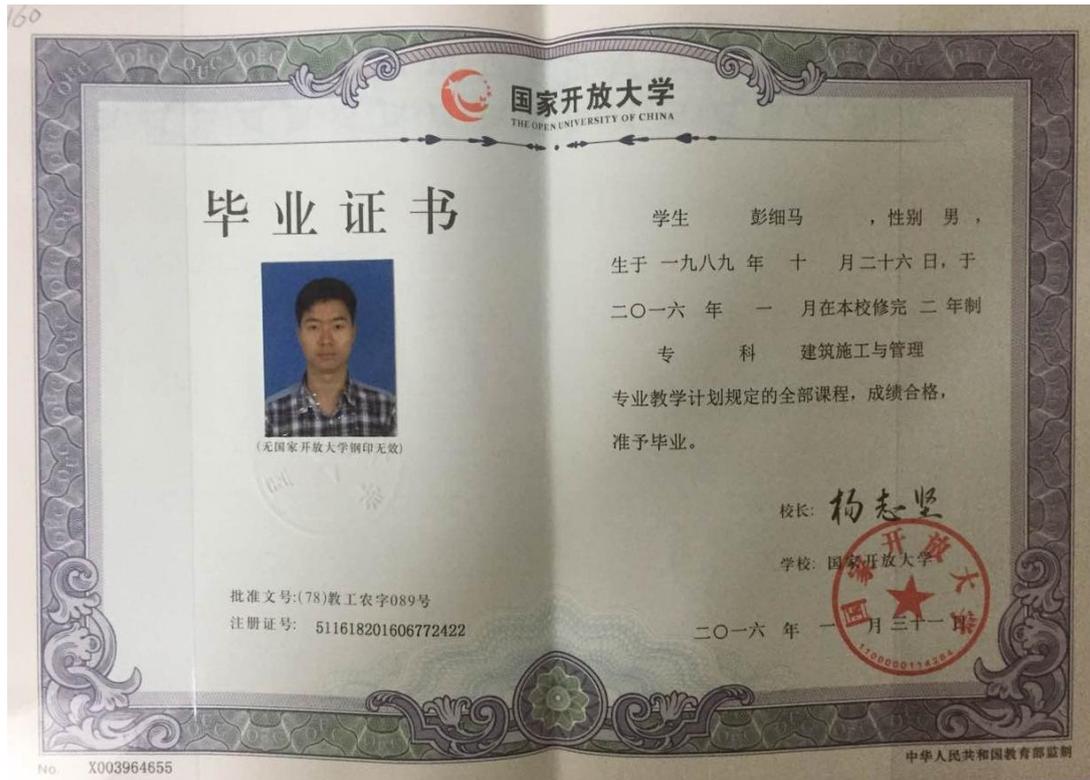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2871

No. 00045818

5.3.13. 质检员-彭细马







5.3.14. 资料员-庄院燕



5.3.15. 造价员-吴高进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姓 名: <u>吴高进</u></p> <p>身份证号码: <u>420700197907057696</u></p> <p>性 别: <u>男</u></p> <p>专 业: <u>土木建筑</u></p> <p>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 <u>建[造]11164400003493</u></p> <p>初始注册日期: <u>2016</u> 年 <u>12</u> 月 <u>30</u>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 </p> <p>发 证 日 期: <u>2020</u> <u>标准定额司</u> <u>24</u> 日</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高进
身份证号：4207001979070576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9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高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700*****9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49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6440000349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5.3.16. 材料员-黄艳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明 书



学生**黄艳**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104/01200305000687**），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 校（院）长：**石永华**

补证号：**06048**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5.3.17. 劳资专管员-庄凯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庄凯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61108065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811394418004181	



第四章、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资历	姓名：石文武 年龄：47 学历：专科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职称证 建筑工程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3项）	项目名称：永江幸福里1号~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6号幼儿园、17号商铺及18号地下室工程 合同金额：39891.63万元 竣工时间：2021年10月22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技术负责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说明： 1、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及社保等证明文件； 2、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3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技术负责人的部分，合同未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其他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3）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注：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技术负责人与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4.1. 技术负责人-石文武

4.1.1. 技术负责人简历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石文武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619771119525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JZGC2092577069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0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江幸福里1号~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6号幼儿园、17号商铺及18号地下室工程	建筑面积： 276745.83 m ² 合同价： 39891.63 万元	开工：2018年7月11日 竣工：2021年10月22日	已完	合格

4.1.2.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4.1.3. 技术负责人业绩-永江幸福里1号~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6号幼儿园、17号商铺及18号地下室工程

4.1.3.1 施工合同

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永江幸福里1号~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
16号幼儿园、17号商铺及18号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

发包单位: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永江幸福里1号~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6号幼儿园 17号商铺及18号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永江幸福里1号~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6号幼儿园、17号商铺及

18号地下室工程 (以下简称“合同工程”)

工程地点：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

工程内容：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76745.83m²，地下两层，地上三十三层，建筑总高度99.9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私营

1.2 承包范围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永江·幸福里建筑设计图纸、结构设计图纸和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永江·幸福里人防建筑设计图纸、人防结构设计图纸(图号详见附件)为依据，包括附件一内属于乙方承包界限内的项目，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所包含的内容：

1.2.1 测量放线

1.2.1.1 甲方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所引起乙方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乙方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以及纠正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位线中的任何错误。

1.2.1.2 根据项目规划红线坐标点，确定本项目的定位，以及根据项目基础施工图纸放线要求，确定基础旋挖桩的桩位线，并对各旋挖桩桩位线的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

致桩位线偏差的,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2.1.3 楼层结构定位放线,建筑装饰施工的定位放线,以及建筑物沉降观测点设置和沉降,建筑物位移观测和记录等。

1.2.2 土方工程

1.2.2.1 根据现场实际已开挖情况,土方开挖包括桩承台(管桩承台或旋挖桩承台)、地下室集水井、电梯基坑的土方和破(凿)桩头以及该部分土方和渣土外运,开挖深度从地下室底板混凝土垫层底面至桩承台(集水井和电梯基坑)混凝土垫层底面。

1.2.2.2 土方回填包括各楼栋首层(如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前室、架空层、商铺等)房心土方分层回填与夯实以及承台等部位的土方回填,回填高度一是从地下室顶板面完成各工序后的完成面至首层房心混凝土地坪底面,二是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清单规范要求执行(如商铺);

1.2.2.3 地下室周边的土方回填,回填高度满足现场及设计图纸要求,分层回填,回填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1.2.2.4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土方的外运,以及包括外运土方所产生的土方弃置场等也属于本次的承包范围。

1.2.2.5 施工过程中地下室基础的抽水及排水(即包括集水井、排水沟、抽水设备等相应措施项目),以及基础基坑的临边防护等均包含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

1.2.2.6 破桩头(凿除清理高度100mm),清理桩头及桩头凿除的混凝土外运,以及外运混凝土渣所产生的弃置费等均已包含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如实际发生凿除及清理数量发生变化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量由三方签证确认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工程。

1.2.3.1 地下室底板底、承台底(侧)、集水井底(侧)等部位的防水卷材、砂浆保护层,以及桩头顶聚合物砂浆、密封材料、柔性材料防水层因现场实际标高的限制,这些部位的防水层均不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但电梯井的标高不受限制,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所以电梯井的承台和基坑的防水层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

1.2.3.2 地下室顶板结构的无粘结预应力梁板,采用 ϕ s15.2钢绞丝项目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内。

1.2.3.3 与合同工程项目相邻或相关的工程以及与合同工程连接部分的工程,当甲方指定由乙方施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1.2.4 施工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及会审记录等。

1.2.5 甲方分包工程(详见第十条)不属于乙方施工范围。

第 2 页 共 35 页

1.3 承包方式

1.3.1 承包范围内按双方约定的价款，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风险，并负责配合甲方办理政府部门规定的各类有关建筑工程报建工作及验收手续，包建筑材料检测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检测费等。

1.3.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现行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等相关部门缴纳。

1.3.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甲方另行委托新增加的项目，要有甲方批准的书面文件和施工标准，同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1.4.1 工程要求：开工日期：2018年7月6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所确定的时间为准，工期节点、完工日期相应顺延】，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月5日。

1.4.2 总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18个月计548日历天，含天气和节假日的影响时间。

1.4.3 本工程关键工期控制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节点
1	地下室负一层顶板全部完成	
2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3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4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5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6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7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全部完工	
8	二区4.5.6.7.8.9.10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9	二区4.5.6.7.8.9.10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10	二区4.5.6.7.8.9.10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11	二区4.5.6.7.8.9.10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12	二区4.5.6.7.8.9.10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13	二区4.5.6.7.8.9.10号楼全部完工	
1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第 3 页 共 35 页

1.3 承包方式

1.3.1 承包范围内按双方约定的价款，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风险，并负责配合甲方办理政府部门规定的各类有关建筑工程报建工作及验收手续，包建筑材料检测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检测费等。

1.3.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现行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等相关部门缴纳。

1.3.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甲方另行委托新增加的项目，要有甲方批准的书面文件和施工标准，同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1.4.1 工程要求：开工日期：2018年7月6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所确定的时间为准，工期节点、完工日期相应顺延】，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月5日。

1.4.2 总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18个月计548日历天，含天气和节假日的影响时间。

1.4.3 本工程关键工期控制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节点
1	地下室负一层顶板全部完成	
2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3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4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5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6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7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全部完工	
8	二区4.5.6.7.8.9.10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9	二区4.5.6.7.8.9.10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10	二区4.5.6.7.8.9.10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11	二区4.5.6.7.8.9.10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12	二区4.5.6.7.8.9.10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13	二区4.5.6.7.8.9.10号楼全部完工	
1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15	合同工程竣工备案日期	
----	------------	--

备注:

1、2019年10月30日前,竣工资料完成,承包范围实体施工完成,核验完成,整改完成。同时,与乙方无关的其他分部验收也应该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竣工日期后一个月完成备案。

2、各段工期内含相应的分包工程工期。外架拆除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拆除。

1.5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5.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梅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验收,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在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还需要通过甲方的内部验收(详见附件2: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附件3:施工质量奖罚条例;附件4:总/分包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5.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总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且在合理时间内返工(整改)一至二次无效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风险、税金、配合费等相关费用;其中管理费=该质量不合格部位的总造价(含增值税) $\times(100-12)\% \times 15\%$)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所有费用均在当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6 合同价款

1.6.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6.1.1 固定总价的确定为按照本合同1.2条款、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各专业综合定额、《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0)》、梅州市造价部门颁布2017年第四季度人工及材料信息价编制的工程总造价(含增值税)下浮12%即为合同固定总价。(注: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10%)

1.6.1.2 合同固定总价在承包范围及相应工作内容内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则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6.2 承包范围内开具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98916336.31元(大写:叁亿玖仟捌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

1.6.3 乙方已明确知悉:

1.6.3.1 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范围内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检验试验费(甲供材料检验费由甲

室基础桩基的变化也导致了承台相应项目（如砖模、土方）工程造价的增加（即承台加宽或加长或加深或接桩等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加），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地下室基础底板下防水层（不含电梯井承台及基坑的防水层）的工程造价包含承台变化增加的工程造价，结算均不作调整（也即承台造价的变化现场不作签证，结算不作调整，底板下防水层的预算造价结算也不予扣除），同时上述地下室基础底板下防水层（不含电梯井承台及基坑的防水层）的工程造价已包含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的工程造价，结算不作调整。

2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22.4.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签收。

22.4.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22.4.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2.4.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22.4.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22.5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或业主后,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2.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2.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以下无正文)

附件: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甲方: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广

法定代表人: 陈皓

委托代理人: 何明

委托代理人:

项目股东: 陈名梦 陈建广 何明皓

签订日期: 2018年7月5日 于 东莞市永江集团 办公室签订

4.1.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002

建设单位名称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永江·幸福里 1~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7号商铺、18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丰顺县经济开发工业园一区1.2.3号A、B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底层建筑占地面积13465.66m ² , 总建筑面积274156.74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7510.25m ² , 地下建筑面积56646.49m ² , 由14栋33层住宅楼、大型地下车库和1、2层商铺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组成。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商业		
开工日期	2018.7.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22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320180926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丰顺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 GD - E 1 - 9 1 6 / 1 *

GD-E1-916/201013

勘察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黄瑞潮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瑞潮 注册号：05551-AY00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验收 姓名：陈煜彬 注册号：11001053-02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煜彬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并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李俊颖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李俊颖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李俊颖 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李俊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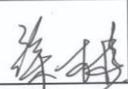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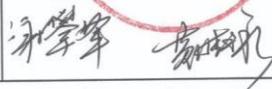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签字



GD-E1-916/2

GD-E1-916/3 0 0 4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p>永江·幸福里 1~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7号商铺、 18号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p> <p>2021年 11 月 24 日 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同意 张学军 (公章) 2021年 11 月 24 日</p> </div>
备 案 机 关 负 责 人	
备 案 经 受 人	



GD-E1-916/4 0 0 5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梅州 市 丰顺 区(县级市) 永江.幸福里 1~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7号商铺、18号地下室

_____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2018019),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第三章、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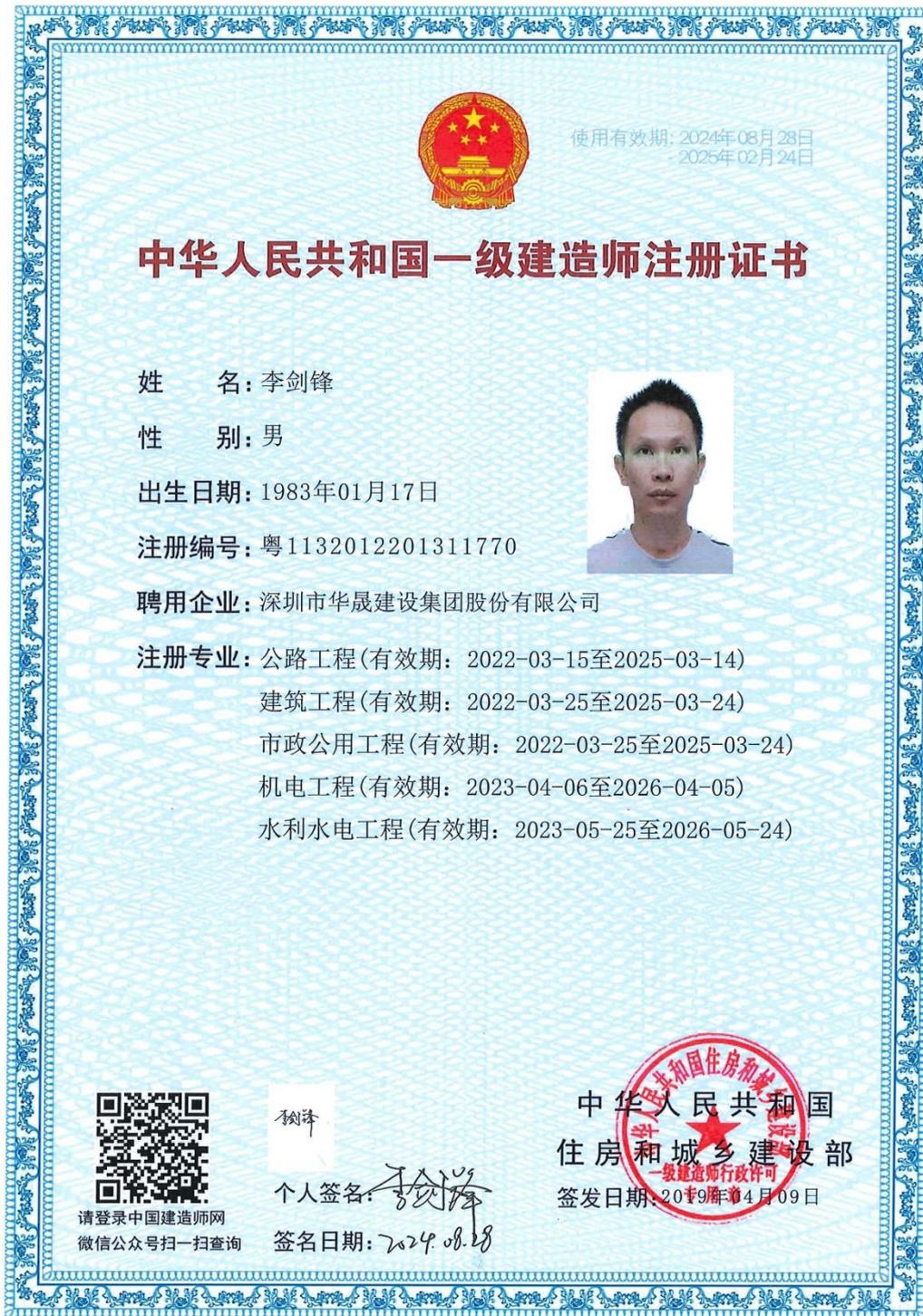
资历	姓名：李剑锋 年龄：41岁 学历：本科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3项）	项目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合同金额：17127.82万元 竣工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土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809.49万元 竣工时间：2020年06月30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说明：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及社保等证明文件；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3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3）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注：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1. 项目经理-李剑锋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剑锋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8301174813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07月01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3201220131177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办事处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17127.8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7 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 日	已完	合格
威立雅新能源 科技（江门） 有限公司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 （江门）有限公司废 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 项目土建工程（第一 标段施工总承包）	809.49万 元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9 日 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30 日	已完	合格

3.1.1. 项目经理证书和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380

姓 名：李剑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2019年06月25日 至 2025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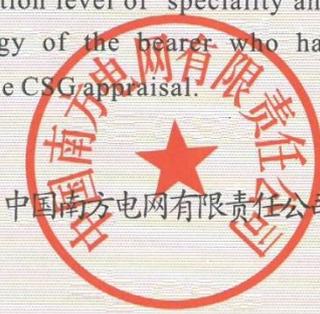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p>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办法》[南方电网人(2006)5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评定合格,特发此证。</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CSG appraisa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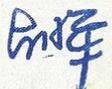
<p>姓 名 李剑锋 Full Name</p> <p>性 别 男 Sex</p> <p>出生地点 海南省 Place of Birth</p> <p>身份证号 440921198301174813 ID No.</p> <p>证书编号 CSG03201001310775 Certificate No.</p>	<p>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2010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剑锋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一月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暨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91200605002233 二〇〇六年 六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1.2.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3.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3-01-702428001001

标段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27.823832万元

中标工期：7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伟明



本工程于 2020-06-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06



查验码：790013145642545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1.2.2 施工合同

48(7)-6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松岗街道沙浦一路8号,沙溪小学校园现址内,学校用地面积18442.13m²。现按照办学规模小学36班/1620个学位的学校标准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拆除现状教学楼第五层加建建筑、体育馆、宿舍A、宿舍B、宿舍C、饭堂、值班室及配电房,拆除旧建筑物总建筑面积3099平方米。(二)总建筑面积34895.34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26029.36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为8865.98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1348.74平方米(含架空层2779.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546.60平方米,具体包括:1.必配校舍建筑面积19253.11平方米(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14383.05平方米、办公用房1450.20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3419.86平方米);2.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11529.23平方米(含架空层3098.84平方米、人防共用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8269.17平方米、微格教室161.22平方米);3.教师宿舍建筑面积1780.00平方米;4.特色羽毛球教学用房建筑面积2333.00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提供地下小车停车位为134个。(三)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深圳金级或国家二星,满足海绵城市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21724.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8635.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054.41万元,预备费1034.49万元,预算价为19583.86555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含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含屋顶绿化）等。具体范围和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7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quad}{\%}$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贰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大写）
（¥171278238.3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元玖角壹分（大写）（¥4373421.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大写）（¥3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8月1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1.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一路8号	建筑面积	28641.71m ²	工程造价	17127.8238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83-01-70242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83-01-702428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梓键
副组长	帅振中、齐学杰、李剑锋、康巨人
组员	陈荣金、吴煥怀、姚洪杰、王建英、谢元剑、吴小燕、刘少华、逢明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荣金	吴东奇、颜浩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柳英昭	郑记华、姚俊泳、卓鸿昌
工程质控资料	曾昭城	叶圣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完整；观感质量好。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齐学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编号: 603935 有效期至: 2025.09.18 深圳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	--	---	--	---



3.1.3.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土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3.1.3.1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705202001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5日

建设单位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办公楼		
建设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建设规模	2894.12m ²	合同价格	809.49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门市大方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翁雁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厚贵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剑锋	总监理工程师	许润勉
合同工期	2019.12.05 ~ 2020.06.30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19306，安全监督注册号：19306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1.3.2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威立雅合同编号：VNT-PC-2019-0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土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土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能源材料集聚区(化工园区)。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与要求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仅供承包人报价参考。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划分、描述、列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工程量仅为参考量,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应负责的合同工作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工程量清单列表内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按照施工图纸或技术标准与要求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以及施工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技术标准与要求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均属于合同工作范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签约合同价或延长工期。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8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该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工作所需全部期限,已考虑了政府可能作出的夜间或节假日禁止施工要求、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合同工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威立雅合同编号: VNT-PC-2019-026

5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各单体建筑工期要求如下表：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单体建筑 开工日期	基础及主体完 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围墙	以开工通知为 准		开工后 50 天
2	门卫室			开工后 80 天
3	办公楼		开工后 80 天	开工后 180 天

承包人知晓，发包人可能将雇佣其他承包人、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货物供应和安装等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其他的承包人和供应商相互配合。合同工期已考虑与其它承包人、供应商和工序交叉作业的时间，承包人无权据此要求延长整体合同工期或任何单体建筑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品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招标资料第三章《技术标准和需求》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均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的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圆陆角肆分整（¥8,094,918.64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玖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整（¥360,914.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整（¥81,595.4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伍千壹佰壹拾陆元玖角整（¥805,116.9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还应包含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采购、运输、制作、检验/检测、安

合同编号：VNT-PC-2019-027

6

装和验收费、交验等所有工作的费用。地基压板、桩基础静载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防雷检测费、消防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如果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违约金等于发包人第二次即之后支付的检测费总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奇。

身份证号码：36010319641124125X。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在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签署且盖章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歧义或相互矛盾之处，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应作为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发生冲突，则：
 - (i) 如果是数量和位置方面的冲突，以图纸为准；
 - (ii) 如果是质量和性能方面的冲突，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内部或彼此之间存在不一致，除非发包人另有书面指示，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较高者执行。签约合同价已经考虑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

威立程合同编号：VNT-PC-2019-027

7

求所示的最大工作数量和最高质量，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果发包人指示使用费用最低的工作方法，则节省的所有费用归发包人所有，并应从签约合同价中相应扣除。

承包人确认，合同文件足以使其确定签约合同价，且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足以使其正确地进行工程的施工，并且履行其在合同文件项下承担的所有义务。承包人应仔细研究和比较施工场地现状条件、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他合同文件，在施工场地进行平面布置前，应核实图纸中的所有数字，并应进行现场测量和核实现场条件。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应对其了解的现场测量数据、条件和合同文件进行仔细的比较，并将发现的所有错误、不一致或遗漏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在取得发包人具体指示后方可开始施工。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所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如果不同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内容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争议结果确定之前，暂按发包人意见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个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成立程合同编号：VNT-PC-2019-027

8

本合同在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内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公司名称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44 0700 MA52 6J99 3G	9144 0300 7466 2315 9N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5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2012 0038 0902 2804 242	4420 1538 9000 5252 8738
电话	0750-6317182	0755-83509908

威立雅合同编号：VNT-PC-2019-027

9

3.1.3.3 竣工验收报告

GC-133-20-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办公楼
验收日期	2021.1.13
建设单位(盖章)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GD-E1-914

HUAWEI P60 Pro | X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办公楼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建筑面积	2894.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809.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5202001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9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19306		
建设单位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治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门市大方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军
副组长	许润勉
组员	李剑锋、张厚贵、翁雁声、、庄展祥、李功银、彭细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军	许润勉、张厚贵、翁雁声、庄展祥、彭细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厚贵	李功银、杨军
工程质控资料	许润勉	李剑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冲	深圳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李冲
2	潘海南	威远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潘海南
3	柏宇	威远雅新能源	PM	高工	柏宇
4	许润尧	汕头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许润尧
5	陈加伟	汕头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加伟
6	柯志华	中冶天工(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高工	柯志华
7	柯海	"	电气	高工	柯海
8	吴少明	江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岩土	助工	吴少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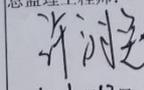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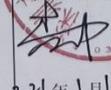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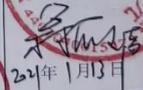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实际检查工程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完整，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齐全且合格。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合格，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较好的质量效果，故同意一次通过验收，评定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3日

* GD - E1 - 914 / 6 *

HUAWEI P60 Pro | X.MAGE

第二章、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珀尔世家花园项目 合同金额：74849.16 万元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2	项目名称：璟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合同金额：53180.28 万元 竣工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3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学校 合同金额：21484.64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p>说明：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3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履约评价。</p> <p>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p> <p>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p>		

2.1. 铂尔世家花园项目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铂尔世家花园项目经招标人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总价为：
人民币¥748491627.08元。

质量及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
招标人要求进场施工。

在合同签订前将法人代表，法人委托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交于成本部。

招标单位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52-7186129

中标单位联系人：周昭林

联系电话：13829943111

招标人：（盖章）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6日



2.1.2. 施工合同

开（惠）-GT-19-D-0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8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评定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捌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柒元零捌分
(¥748491627.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元陆角捌
分 (¥18712290.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万零玖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
叁分 (¥44909497.6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仲恺陈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2.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0
1
2
3

工程名称: 珀尔世家花园 (二期1#~3#楼, 二期5#~8#楼, 二期地
下室)

验收日期: 2021.12.21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珀尔世家花园（二期1#~3#楼，二期5#~8#楼，二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观田村坪夫仔地段 ZKC-007-12-01、ZKC-007-14-01地段	建筑面积	143019.46m ²	工程造价	71849.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	26/3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1909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19066		
建设单位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军
副组长	吴高进、王海燕
组员	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石文武、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志军	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石文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优明	石文武、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
工程质控资料	吴高进	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石文武、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6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屋面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鹏明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戴鹏明
2	王江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江
3	陈庆阳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庆阳
4	吴高进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高进
5	陈宽平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宽平
6	林汉送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林汉送
7	余亦兴	" " " "	副总	" "	余亦兴
8	吴升伟	" " " "	总监	工程师	吴升伟
9	刘梓松	" " " "	监理员		刘梓松
10	付幼松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付幼松
11	张二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张二伟
12	彭家伦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彭家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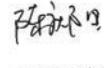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基本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按照国家和深圳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深圳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以下单位均确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 GD-E1-914/6 *

2.2. 環靈大廈總承包施工工程

2.2.1. 中標通知書

中標通知書

致：深圳市華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宇龍信息科技有限公（招標人名稱）的 環靈大廈總承包施工合同經招標人評定，確定貴司為中標人。中標總價為：人民幣¥531,802,822元。

質量及合同內容按照招標文件規定執行。

請中標人收到中標通知書後，儘快與招標人簽訂合同並按招標人要求進場施工。

如需按合同要求交納保證金的，必須在收到中標通知後三天內將保證金交到財務。而且在合同簽訂前將法人代表，法人委託及營業執照加蓋公章交於招採中心合約部。

招標單位聯繫人：莊小姐 聯繫電話：0755-83467255

中標單位聯繫人：王克鴻 聯繫電話：0755-83509908

招標人：（蓋章）深圳市新宇龍信息科技有限公

日期：2014 年 9 月 24 日

2.2.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環璽大廈總承包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东片区, 双明大道以南, 一路以东

发包人: 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印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璟璽大厦总承包工程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东片区,双明大道以南,二号路以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92457.44平方米,其中包括研发厂房53448平方米,商业10081.7平方米,商业性办公3280.3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4801.3平方米,地下室

资金来源: _____

2084614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由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璟璽大厦项目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土建、装饰、水电、幕墙、门窗、消防电梯安装、防水、地下室、人防、桩基、室外环境工程等全部工程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_____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亿叁仟壹佰捌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暂定)

(小写)：531802822元 (暂定)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3295070.5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1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5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環靈大廈總承包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2020年5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璟鑫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	建筑面积	92457.44	工程造价	53180.28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4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02290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9455-4/3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1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月生
副组长	谭涛、方远、叶佳、田俊德、郑朝光、周刚
组员	杨白中、车敬蓬、吴高进、易同区、陆宝银、庄伟栋、安珂、张培碧、林志民、徐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远、叶佳	杨白中、车敬蓬、吴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俊德	易同区、陆宝银、庄伟栋、安珂、张培碧
工程质控资料	谭涛	林志民、徐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新宇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吴高朋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宝良	深圳市名工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谢子	深圳市通力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5	莫明峰	深圳市南年宏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6	W.S.T	深圳市清华建设的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7	李强	深圳市科源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8	张培强	深圳市宇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朱至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1. 已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2.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3.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检验（试）验结果均合格；
4.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
5. 工程安全和功能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
6. 主要工程安全和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7. 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8. 该工程整体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郭党生
注册号: 4403213-AY004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佳 2020年5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郭党生 2020年5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章建 2020年5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佳 2020年5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	---	--	--	--

* GD - E I - 9 1 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叶佳
注册号: 4401675-026
有效期: 至2021年06月

2.3.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学校

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41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学校

建设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1484.64万元（净下浮率12.59%）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李文辉

本工程于 2018-12-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1-21

查验码：2506869784131764 查验网址：www.szjstjy.com.cn

2.3.2. 施工合同

2018362-1-001

副本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学校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学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362-1-00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学校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定位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为54个班,2520个学位,用地面积25949.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656.89平方米,总投资按28580.41万元为上限控制。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30577平方米,含教学和教学辅助用房22212平方米、办公用房2445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5920平方米等。 (2) 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12640平方米,包括架空层5040平方米、地下室(含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5245平方米、微格教室182平方米、游泳池(馆)2173平方米。 (3) 单身教师宿舍1440平方米。 (4) 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2018362-1-001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6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52%(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承包人保证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主教学楼完成并交付使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肆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214846400 元)(暂定);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以上三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 正本 2 份,副本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正本 5 份副本,承包人执 1 份正本 3 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 1 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1000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885980
传真：010-686801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2018362-1-001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学校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141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具体为:

币种: 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项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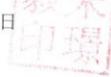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的 3%; 2、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学校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华晟建设集团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学校				
工程地点	光明区科裕路（规划）东侧，同观路（规划）南侧	建筑面积	44375.79m ²	工程造价	244095398.32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02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19】03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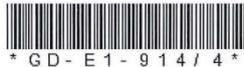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沛荣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洪沛荣
2	于明宇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明宇
3	陈南华	五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南华
4	洪辉	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洪辉
5	叶耀华	培家学校	高务		叶耀华
6	潘启利	深圳工勘	项目负责人		潘启利
7	张耀辉	五瑞建筑设计	总工	工程师	张耀辉
8	蒋永东		水电		蒋永东
9	李春杰		测量		李春杰
10	李文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文娟
11	李汉马	华晟·集团	副总		李汉马
12	王志山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王志山
13	沈晓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沈晓
14	刘洪斌	深圳市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	中级	刘洪斌
15	刘伟松	深圳市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刘伟松
16	胡泽清	深圳市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中级	胡泽清
17					
18	李松	中铁建设集团		中级	李松
19	谢臻	华晟集团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	谢臻
20	蒋宇龙		质量员		蒋宇龙
21	彭伟		安全员		彭伟
22	王伟		质检员		王伟
23	李福成		施工员		李福成
24	黄伟		技术员		黄伟
25	徐振峰	华晟集团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徐振峰
26	高瑜辉	华晟集团	资料员		高瑜辉
27	韦小满	华晟集团	资料员		韦小满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并符合要求，工程外观质量好，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沛霖 2023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6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5日
--	---	--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4
1.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5
1.2. 企业工商注册基本信息	6
1.2.1. 营业执照.....	6
1.2.2. 市场监督官网信息截图.....	12
1.3. 资质证书扫描	14
1.4. 在深圳自有房产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16
1.5. 近三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22
1.5.1. 2021 年审计报告.....	23
1.5.2. 2022 年审计报告.....	55
1.5.3. 2023 年审计报告.....	88
1.6.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金额	118
1.6.1. 2021 年纳税证明.....	119
1.6.2. 2022 年纳税证明.....	120
1.6.3. 2023 年纳税证明.....	121
1.7. 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官网的注册信息截图.....	122
第二章、 投标人业绩情况	123
2.1. 铂尔世家花园项目	124
2.1.1. 中标通知书.....	124
2.1.2. 施工合同.....	125
2.1.3. 竣工验收报告.....	131
2.2. 璟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138
2.2.1. 中标通知书.....	138
2.2.2. 施工合同.....	139
2.2.3. 竣工验收报告.....	144
2.3.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学校	151
2.3.1. 中标通知书.....	151

2.3.2. 施工合同.....	152
2.3.3. 竣工验收报告.....	160
第三章、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66
3.1.2.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	173
3.1.3.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回收项目土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187
第四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200
4.1.3. 技术负责人业绩-永江幸福里1号~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6号幼儿园、17号商铺及18号地下室工程.....	204
第五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216
5.1. 项目经理-李剑锋.....	220
5.1.1. 项目经理证书和社保.....	221
5.2. 技术负责人-石文武.....	226
5.2.1. 技术负责人简历.....	226
5.2.2.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227
5.3. 管理班子其他管理人员设置.....	229
第六章、 投标人奖项情况.....	301
6.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02
6.2.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302
6.3.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303
第七章、 企业信用信息.....	304
7.1. 信用中国.....	304
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05
7.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306
7.4.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	308
7.5. 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	309

第一章、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600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展昇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 深圳市鼎竣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59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建筑专业</u> 专业 44 人；2、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30 人；3、 <u>机电工程专业</u> 6 人；4、 <u>公路工程专业</u> 6 人；5、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u> 6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1251.85	
	2022 年	5067.13	
	2023 年	3895.19	
	小计	10214.16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301407.03	
	2022 年	200120.19	
	2023 年	158552.18	
	小计	500879.45	

1.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展昇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鼎竣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比（4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12月09日

1.2. 企业工商注册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3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1.2.1. 营业执照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2109743号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高管人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庄小篆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克鸿

备案前高管人员： 庄小篆（总经理）

备案后高管人员： 王克鸿（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680534

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庄惠密（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庄展祥（职工监事），庄惠密（监事会主席），杨薇（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庄小篆（董事），刘意（董事），吴显军（董事），庄建铮（董事），黄万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庄小篆（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庄小篆（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克鸿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克鸿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1层DEFGHK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5层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 2017-10-10

变更通知书

页码, 2/2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 2017-10-10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823980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 2017-10-1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382185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王克鸿（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庄小专（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王克鸿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庄小专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2. 市场监管官网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注册号:	44030110346679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 (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 及第15层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600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2-25
营业期限:	自2003-02-25起至2033-02-25止
核准日期:	2024-10-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22日8:42: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466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 (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 及第15层		成立日期	2003-02-25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6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25日 至 2033年2月2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万人民币	14,400万人民币	2021年3月6日	2022年4月1日	无记录	无记录
2	深圳市晨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600万人民币	21,600万人民币	2021年3月6日	2022年4月1日	无记录	无记录



营业执照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5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5日
-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皇岗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 (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 及第15层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晨昇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600	2021年8月6日	其他	21600	2022年4月1日	其他
2	深圳市鼎盛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	2021年8月6日	其他	14400	2022年4月1日	其他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前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1.3. 资质证书扫描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 (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 及第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6623159N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04625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6599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1.4. 在深圳自有房产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备注
1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15 层	1431.33	
2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A	97.68	
3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B	131.31	
4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C	159.97	
5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D	110.30	
6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E	105.32	
7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F	103.65	
8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G	143.38	
9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H	135.05	
合计		2417.99	

1.4.1.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15 层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6826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6-09-21，该证由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5896号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5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2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431.3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2-0014，宗地面积：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1122.17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2939900元 5. 共有情况：无	



1.4.2.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A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4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9年9月18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97.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E202-0014, 宗地面积：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35040元 5. 共有情况：无	

1.4.3.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B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4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9年9月18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B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31.3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E202-0014, 宗地面积：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78.3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676680元 5. 共有情况：无	

1.4.4. 景田商報路奧林匹克大廈 22C

粵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802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9年8月28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報路奧林匹克大廈22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09.9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2-0014，宗地面积：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479160元 5. 共有情况：无	

1.4.5. 景田商報路奧林匹克大廈 22D

粵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5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8-09-18。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景田商報路奧林匹克大廈22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10.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2-0014，宗地面积：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088400元 5. 共有情况：无	

1.4.6.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E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69N)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19-09-18。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E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05.3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202-0014, 宗地面积: 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948960元 5. 共有情况: 无	

1.4.7.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F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2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46623169N)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19-09-18。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F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03.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202-0014, 宗地面积: 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9022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1.4.8.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G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80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6N)	市场商品房, 该权利人于2019年09月18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G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3.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202-0014, 宗地面积: 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014640元 5. 共有情况: 无	

1.4.9.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2H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762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19-09-18。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H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033F0001004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35.0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202-0014, 宗地面积: 28338.8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00年2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7814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1.5. 近三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序号	年份	营业额 (万元)	资产合计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1	2021 年	301407.03	204600.94	188380.58
2	2022 年	200120.19	155779.91	121239.55
3	2023 年	158552.18	140498.60	104202.21
	合计	500879.45		

1.5.1.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66823993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035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8
报备日期： 2022-04-20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健民 李爱丽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326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28006122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 0352 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邮编：518000

电话：83547326

传真：83547718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企业财务报告	
2.1 资产负债表.....	4-5
2.2 利润表.....	6
2.3 现金流量表.....	7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2.5 会计报表附注.....	10-28
3.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 83547326

传真: 8354771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审 计 报 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 0352 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晟建设集团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晟建设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晟建设集团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 就可能导致对华晟建设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晟建设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79,933,181.00	484,345,403.85
预付款项	六、(3)	83,987,571.22	81,063,052.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719,997,021.81	853,304,477.68
存货	六、(5)	354,763,221.11	790,572,273.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6,321,064.31	22,441,418.41
流动资产合计		1,946,744,475.75	2,406,188,46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25,300,000.00	25,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69,425,662.59	74,149,499.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4,539,237.12	5,798,30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64,899.71	105,247,802.52
资产总计		2,046,009,375.46	2,511,436,265.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772,232,651.39	6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1)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2)	651,535,317.99	909,810,037.09
预收款项	六、(13)	60,107,709.58	284,952,159.4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2,484,292.67	3,206,141.40
应交税费	六、(15)	-1,303,977.82	-6,271,137.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6)	352,749,831.41	527,179,565.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7)	3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83,805,825.22	2,377,876,76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8)		13,718,491.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718,491.19
负债合计		1,883,805,825.22	2,391,595,25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47.00	62,5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141,003.24	9,778,46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03,550.24	119,841,00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6,009,375.46	2,511,436,265.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20)	3,014,070,266.12	2,863,316,652.96
减：营业成本	46、(20)	2,868,891,203.11	2,855,701,678.71
税金及附加		5,575,385.35	5,071,528.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801,261.81	59,296,663.93
财务费用		25,430,789.61	37,634,204.68
资产减值损失		-	42,066,81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71,626.24	-136,454,442.22
加：营业外收入		11,260,915.67	4,771,048.37
减：营业外支出		1,479,55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72,987.03	-131,683,393.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72,987.03	-131,683,393.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72,987.03	-131,683,393.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8,347,044.09	2,930,047,45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79,6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347,044.09	3,218,327,11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686,282.18	2,953,273,49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90,028.03	29,504,06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8,586.59	23,167,68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6,473.60	83,228,5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661,370.40	3,089,173,8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5,673.69	129,153,27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89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3,89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33.41	2,166,79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33.41	2,166,79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33.41	-1,492,90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5,877,319.44	768,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877,319.44	768,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363,159.24	753,880,19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29,521.40	37,689,71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092,680.64	791,569,90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4,638.80	-22,579,90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80,579.08	105,080,46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61,837.22	69,381,37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62,547.00	-	-	-	-	9,778,461.03	-	110,841,00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1,810,444.82	-	-1,810,444.8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62,547.00	-	-	-	-	7,968,016.21	-	118,030,56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172,987.03	-	44,172,98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172,987.03	-	44,172,98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62,547.00	-	-	-	-	52,141,003.24	-	162,203,55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8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62,547.00	-	-	-	-	146,140,536.89	-	256,203,08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4,678,682.01	-	-4,678,682.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62,547.00	-	-	-	-	141,461,854.88	-	251,524,40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1,683,393.85	-	-131,683,39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1,683,393.85	-	-131,683,39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62,547.00	-	-	-	-	9,778,461.03	-	119,841,00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9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2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4667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小专,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由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万元

一般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遵循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时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是施工成本。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

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确定的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为合同价格。

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5%）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9.5-19
运输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

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论是否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均需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该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5. 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16. 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将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且被管理层独立管理和监控的最小资产组合确定为资产组。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使用费用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43,593.26	421,351.26
银行存款	281,298,823.04	174,040,485.9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479,933,181.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683,183.78	51.1%	101,664,377.06	20.16%
1-2年	74,877,965.70	15.0%	293,711,972.69	58.23%
2-3年	97,802,459.35	19.6%	91,569,459.09	18.15%
3年以上	71,636,391.17	14.3%	17,466,414.01	3.46%
坏账准备	20,066,819.00		20,066,819.00	
合计	479,933,181.00	100.00%	484,345,403.85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	76,099,202.77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王殿龙-合肥华南城	53,161,431.36	3年以上	工程款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20,872,333.88	1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佳德美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37,011.82	2-3年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86,169,979.83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7.23%		

3、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83,987,571.2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45,289.38	3.39%	-	2,014,787.52	2.49%	-
1-2年	1,949,849.67	2.32%	-	11,583,082.79	14.29%	-
2-3年	10,727,250.12	12.77%	-	8,372,634.66	10.33%	-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68,465,182.05	81.52%	-	59,092,547.39	72.90%	-
合计	83,987,571.22	100.00%	-	81,063,052.36	100.00%	-

(2)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德艺劳务工程	13,227,179.85	3年以上	材料款
德艺建筑劳务公司	10,000,000.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吴凯钧	8,372,634.66	3年以上	材料款
彭汉华	7,128,985.00	3年以上	材料款
二三期装修工程	6,856,819.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45,585,618.5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54.28%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19,997,021.8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4,262,211.46	55.83%	-	452,116,097.70	51.65%	-
1-2年	107,640,503.59	14.51%	-	74,518,970.30	8.51%	-
2-3年	14,300,000.00	1.93%	-	201,477,216.00	23.02%	-
3年以上	205,794,306.76	27.74%	-	147,192,193.68	16.82%	-
坏账准备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719,997,021.81	100.00%	-	853,304,477.68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54,763,221.11		790,129,202.13	-
制造费用			443,071.20	
合 计	354,763,221.11		790,572,273.33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6,321,064.31	22,441,418.41
合 计	26,321,064.31	22,441,418.41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丹东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深圳市骏其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承建筑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承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合 计	25,300,000.00	-	25,300,000.00	-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2,964,565.02			82,964,565.02
机械设备	12,119,273.96			12,119,273.96
运输设备	7,714,652.36			7,714,652.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7,714,652.36			7,714,652.36
合 计	103,229,053.34			103,229,053.3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3,522,258.67	3,340,519.32		16,862,777.99
机械设备	9,555,620.57	650,512.02		10,206,132.59
运输设备	5,571,112.41	732,805.76		6,303,918.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0,562.00			430,562.00
合 计	29,079,553.65	4,723,837.10		33,803,390.75
净 值	74,149,499.69			69,425,662.59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前期开办费	5,369,787.73		1,382,315.04	3,987,472.69
装修费用 e	428,515.10	189,733.41	66,484.08	551,764.43
合 计	5,798,302.83	189,733.41	1,448,799.12	4,539,237.12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浦东发展银行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	164,900,000.00	170,000,000.00
华夏银行	66,772,651.39	67,000,000.00
工商银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	98,560,000.00	
其他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772,232,651.39	639,000,000.00

11、 应付票据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651,535,317.99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320,584.15	52.39%	578,574,803.82	63.59%
1-2年	129,978,497.89	19.95%	45,437,889.49	4.99%
2-3年	43,500,335.89	6.68%	3,267,450.00	0.36%
3年以上	136,735,900.06	20.99%	282,529,893.78	31.05%
合计	651,535,317.99	100.00%	909,810,037.09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3)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9,800,000.00	3年以上	采购款
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07,190.04	1-2年	采购款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1,031,336.94	3年以上	采购款
供应商: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	16,880,000.00	3年以上	采购款
供应商: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3,433,559.00	3年以上	采购款
合计	132,652,085.98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36%		

1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60,107,709.58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07,709.58	100.00%	284,952,159.49	100.00%
1-2年				
合计	60,107,709.58	100.00%	284,952,159.49	1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206,141.40	38,568,179.30	39,290,028.03	2,484,292.67
合 计	3,206,141.40	38,568,179.30	39,290,028.03	2,484,292.67

1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56,085.19	2,087,216.71
应交企业所得税	-4,801,167.36	-7,334,433.99
应交个人所得税	346,391.60	-924,979.52
堤围防护费		
资源税		
城建税	150,946.80	
教育费	64,69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27.66	
印花税	535,946.80	-98,940.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其他		
合 计	-1,303,977.82	-6,271,137.40

16、 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52,749,831.41 元。
-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项。
- (3)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东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39,315,000.00	1 年以内、1-2	往来款
中宏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张彬）	46,932,007.9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来福仕贸易有限公司-王殿龙-合肥华南城	23,000,925.65	3 年以上	往来款

25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21,578,435.26	1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中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79,028.98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251,705,397.8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71.36%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18、 长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信银行		13,718,491.19
合 计		13,718,491.19

19、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庄惠密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庄小篆	50,600,000.00	46.00%	50,600,000.00	46.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2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3,010,307,205.59	2,863,316,652.96
提供服务收入	3,763,060.53	
合 计	3,014,070,266.12	2,863,316,652.96

2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2,868,891,203.11	2,855,701,878.71
合 计	2,868,891,203.11	2,855,701,878.71

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44,172,987.03	-131,683,393.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0.00	42,066,81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3,837.10	4,922,943.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8,799.12	1,428,82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29,521.40	37,689,71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5,809,052.22	50,600,57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41,198.54	61,965,17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439,721.72	66,841,310.22
其他		-4,678,68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5,673.69	129,153,272.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其中：库存现金	443,593.26	421,351.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298,823.04	174,040,485.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4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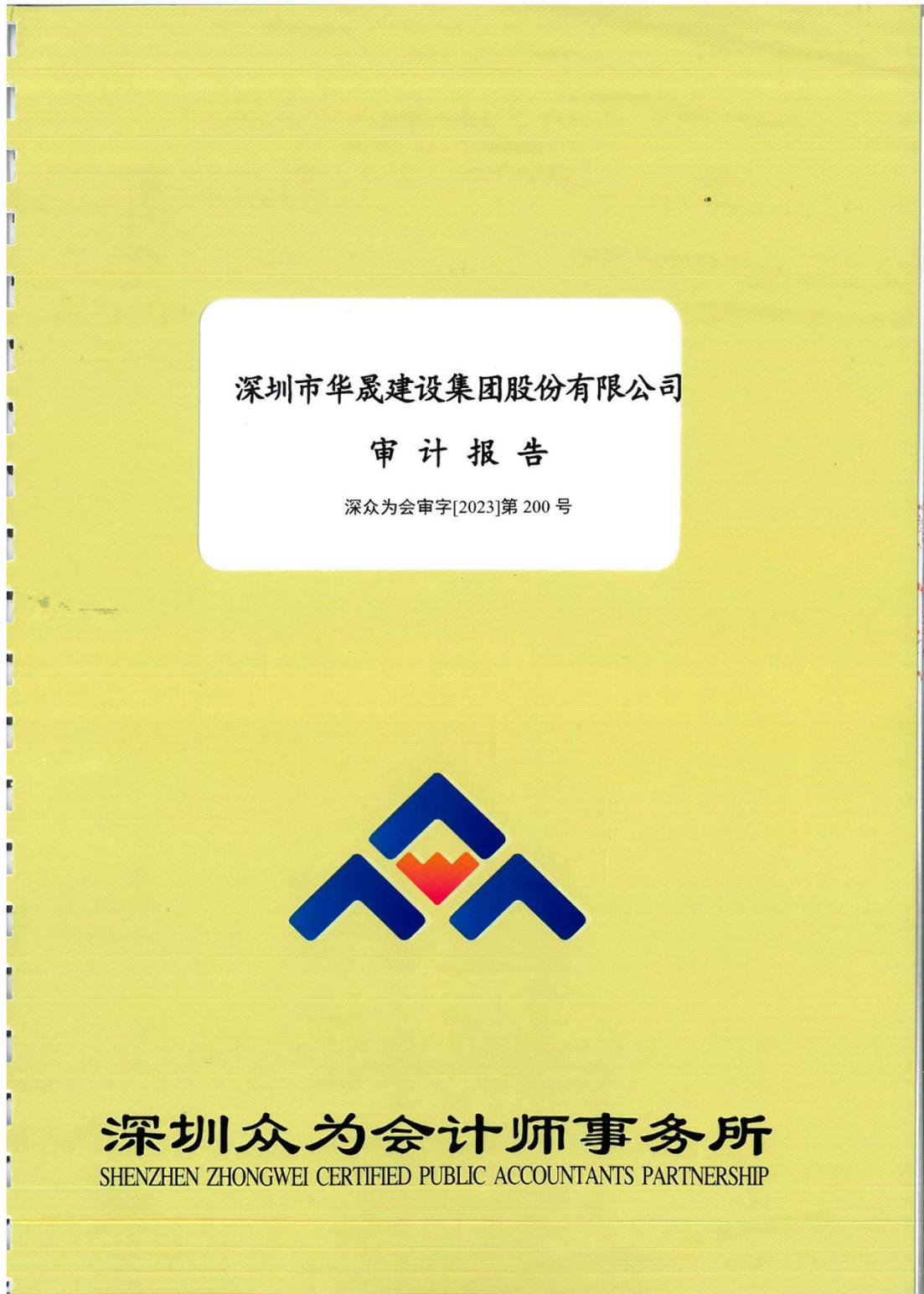
201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5.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3]第 200 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企业财务报告	
2.1 资产负债表.....	4-5
2.2 利润表.....	6
2.3 现金流量表.....	7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2.5 会计报表附注.....	10-26
3.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室

电话：22203151 传真：22212639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3]第200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晟建设集团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晟建设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晟建设集团公司 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晟建设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晟建设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李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 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3,729,912.21	479,933,18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3,371,972.63	83,987,571.22
其他应收款	五.4	905,959,496.30	719,997,021.81
存货	五.5	187,144,101.33	354,763,221.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8,380,104.80	26,321,064.31
流动资产合计		1,464,390,997.41	1,946,744,475.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25,300,000.00	25,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65,017,672.82	69,425,662.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3,090,438.00	4,539,23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08,110.82	99,264,899.71
资产总计		1,557,799,108.23	2,046,009,375.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4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 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795,960,000.00	772,232,65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2	187,054,122.79	651,535,317.99
预收款项	五.13	116,833,456.69	60,107,709.5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2,497,058.33	2,484,292.67
应交税费	五.15	207,432.32	-1,303,977.82
其他应付款	五.16	65,586,052.07	352,749,83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24,257,406.23	3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2,395,528.43	1,883,805,82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12,395,528.43	1,883,805,825.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263,4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47.00	62,5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1,941,032.80	52,141,00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03,579.80	162,203,55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7,799,108.23	2,046,009,375.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9	2,001,201,895.63	3,014,070,266.12
减：营业成本	五.20	1,870,092,383.45	2,868,891,203.11
税金及附加		7,495,150.11	5,575,385.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702,593.71	79,801,261.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051,176.85	25,430,789.61
加：其他收益		48,7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09,341.51	34,371,626.24
加：营业外收入		7,043,720.04	11,280,915.67
减：营业外支出		2,153,031.99	1,479,55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00,029.56	44,172,987.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0,029.56	44,172,98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0,029.56	44,172,98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00,029.56	44,172,987.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4,505,718.56	2,998,347,04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505,718.56	2,998,347,04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7,555,585.70	2,872,686,28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39,814.60	39,290,02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71,287.15	12,518,58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6,457.79	57,166,4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363,145.24	2,981,661,3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2,573.32	16,685,67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046.45	189,73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6.45	189,7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46.45	-189,73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900,000.00	1,015,877,319.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00,000.00	1,015,877,31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172,651.39	896,363,15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8,881.64	28,729,52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221,533.03	925,092,68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21,533.03	90,784,63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37,006.16	107,280,57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2,416.30	174,461,83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52,141,003.24	162,203,55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52,141,003.24	162,203,55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400,000.00	-	-	-	29,800,029.56	183,200,02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00,029.56	29,800,029.56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3,400,000.00	-	62,547.00	-	81,941,032.80	345,403,579.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	-	119,841,0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	-	-1,810,44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8,030,56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68,01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4,172,987.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4,172,987.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62,547.00	-	-	52,141,003.24	162,203,55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2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4667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小专,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由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万元。

一般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遵循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

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时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

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是施工成本。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确定的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为合同价格。

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

定。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5%）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9.5-19
运输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

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论是否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均需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该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5. 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16. 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将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且被管理层独立管理和监控的最小资产组合确定为资产组。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使用费用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43,593.26	443,593.26
银行存款	215,361,816.88	281,298,823.0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合 计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3,729,912.2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796,731.21	100.00%	255,683,183.78	51.1%
1-2年			74,877,965.70	15.0%
2-3年			97,802,459.35	19.6%
3年以上			71,636,391.17	14.3%
坏账准备	20,066,819.00		20,066,819.00	
合计	53,729,912.21	100.00%	479,933,181.00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83,371,972.6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813,990.17	42.96%	-	2,845,289.38	3.39%	-
1-2年	1,240,863.57	1.49%	-	1,949,849.67	2.32%	-
2-3年	731,500.38	0.88%	-	10,727,250.12	12.77%	-
3年以上	45,585,618.51	54.68%	-	68,465,182.05	81.52%	-
合计	83,371,972.63	100.00%	-	83,987,571.22	100.00%	-

(2)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德艺劳务工程	13,227,179.85	3年以上	材料款
德艺建筑劳务公司	10,000,000.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吴凯钧	8,372,634.66	3年以上	材料款
彭汉华	7,128,985.00	3年以上	材料款
二三期装修工程	6,856,819.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45,585,618.5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54.68%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905,959,496.3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5,995,590.45	38.36%	-	414,262,211.46	55.83%	-
1-2 年	288,018,232.90	31.04%	-	107,640,503.59	14.51%	-
2-3 年	64,645,812.84	6.97%	-	14,300,000.00	1.93%	-
3 年以上	219,299,860.11	23.63%	-	205,794,306.76	27.74%	-
坏账准备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905,959,496.30	100.00%	-	719,997,021.81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87,144,101.33		354,763,221.11	
制造费用				
合 计	187,144,101.33		354,763,221.11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8,380,104.80	26,321,064.31
合 计	8,380,104.80	26,321,064.31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丹东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深圳市骏其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承建筑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5,300,000.00	-	25,300,000.00	-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2,964,565.02			82,964,565.02
机械设备	12,119,273.96	113,359.29		12,232,633.25
运输设备	7,714,652.36			7,714,652.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0,562.00	44,687.16		475,249.16
合 计	103,229,053.34	158,046.45		103,387,099.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6,862,777.99	3,340,519.32		20,203,297.31
机械设备	10,206,132.59	646,225.41		10,852,358.00
运输设备	6,303,918.17	569,027.43		6,872,945.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0,562.00	10,264.06		440,826.06
合 计	33,803,390.75	4,566,036.22		38,369,426.97
净 值	69,425,662.59			65,017,672.82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前期开办费	3,987,472.69		1,382,315.04	2,605,157.65
装修费用	551,764.43		66,484.08	485,280.35
合 计	4,539,237.12		1,448,799.12	3,090,438.00

10、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浦东发展银行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70,000,000.00	240,000,000.00
兴业银行	164,900,000.00	164,900,000.00
华夏银行	60,500,000.00	66,772,651.39
工商银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	98,560,000.00	98,560,000.00
其他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795,960,000.00	772,232,651.39

11、 应付票据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87,054,122.79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83,257,790.05	44.51%	341,320,584.15	52.39%
1-2年	56,845,747.92	30.39%	129,978,497.89	19.95%
2-3年	25,776,058.12	13.78%	43,500,335.89	6.68%
3年以上	21,174,526.70	11.32%	136,735,900.06	20.99%
合 计	187,054,122.79	100.00%	651,535,317.99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1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116,833,456.69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6,833,456.69	100.00%	60,107,709.58	100.00%
1-2年				
合 计	116,833,456.69	100.00%	60,107,709.58	1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84,292.67	42,452,580.26	42,439,814.60	2,497,058.33
合 计	2,484,292.67	42,452,580.26	42,439,814.60	2,497,058.33

1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185,714.76	2,356,085.19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86,492.42	-4,801,167.36
应交个人所得税	483,154.93	346,391.60
城建税	72,948.78	150,946.80
教育费	31,263.76	64,69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42.51	43,127.66
印花税		535,946.80
合 计	207,432.32	-1,303,977.82

16、 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5,586,052.07 元。
-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项。
- (3)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中宏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张彬）	39,580,287.1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39,580,287.1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60.35%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257,406.23	36,000,000.00
合 计	24,257,406.23	36,000,000.00

18、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深圳市鼎竣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40.00%	144,000,000.00	40.00%
深圳市展昇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0	60.00%	119,400,000.00	33.17%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263,400,000.00	73.17%

1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2,001,201,895.63	3,010,307,205.59
提供服务收入		3,763,060.53
合 计	2,001,201,895.63	3,014,070,266.12

2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1,870,092,383.45	2,868,891,203.11
合 计	1,870,092,383.45	2,868,891,203.11

2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9,800,029.56	44,172,987.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66,036.22	4,723,837.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8,799.12	1,448,79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48,881.64	28,729,521.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7,619,119.78	435,809,052.22

25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177,457.20	129,241,19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517,750.20	-627,439,721.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2,573.32	16,685,673.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其中：库存现金	443,593.26	443,59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361,816.88	281,298,82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俊英
Full name: 夏俊英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7
Date of birth: 1970-11-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011270043
Identity card No.: 362401197011270043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231133



注册编号: 44030023113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311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夏俊英
44030023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年检登记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 有效期顺延。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注册
年度注册
年度注册
年度注册

证书编号: 4247018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470180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建利
 Full name: 陈建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1974-02-03
 工作单位: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7402030012
 Identity card No: 3625011974020300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7号东座7层东座512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俊爱凤

主任会计师： 夏俊爱凤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5.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4]第 349 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企业财务报告	
2.1 资产负债表.....	4-5
2.2 利润表.....	6
2.3 现金流量表.....	7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2.5 会计报表附注.....	10-26
3.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4]第349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晟建设集团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晟建设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晟建设集团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晟建设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晟建设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晟建设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387,533.45	225,805,41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01,752,542.56	53,729,912.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2,795,935.35	83,371,972.63
其他应收款	五.4	660,000,999.76	905,959,496.30
存货	五.5	311,821,884.16	187,144,101.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454,608.14	8,380,104.80
流动资产合计		1,316,213,503.42	1,464,390,99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25,300,000.00	25,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61,309,794.95	65,017,672.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2,162,732.52	3,090,4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72,527.47	93,408,110.82
资产总计		1,404,986,030.89	1,557,799,108.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701,400,000.00	795,9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2	127,515,871.83	187,054,122.79
预收款项	五.13	101,196,122.43	116,833,456.6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5,315,552.42	2,497,058.33
应交税费	五.15	5,441,951.15	207,432.32
其他应付款	五.16	91,152,632.71	65,586,052.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24,257,406.23
流动负债合计		1,042,022,130.54	1,212,395,52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42,022,130.54	1,212,395,52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263,400,000.00	26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47.00	62,5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9	99,501,353.35	81,941,03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63,900.35	345,403,57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4,986,030.89	1,557,799,108.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0	1,585,521,794.05	2,001,201,895.63
减：营业成本	五.21	1,457,887,577.66	1,870,092,383.45
税金及附加		5,464,507.90	7,495,150.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352,936.58	75,702,593.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25,723.02	23,051,176.85
加：其他收益		293,800.00	48,7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84,848.89	24,909,341.51
加：营业外收入		5,190,985.81	7,043,720.04
减：营业外支出		3,539,555.65	2,153,03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36,279.05	29,800,029.56
减：所得税费用		4,975,958.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0,320.55	29,800,029.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0,320.55	29,800,029.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60,320.55	29,800,02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1,524,395.06	2,664,505,71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9,78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204,183.63	2,664,505,71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6,781,259.92	2,457,555,58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73,007.48	42,439,81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51,873.27	50,671,28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7,769.05	74,696,45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853,909.72	2,625,363,1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0,273.91	39,142,57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353.72	158,04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53.72	158,04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53.72	-158,04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900,000.00	78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900,000.00	94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9,460,000.00	763,172,65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50,796.88	22,048,88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410,796.88	1,035,221,53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10,796.88	-94,921,53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05,410.14	281,742,41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7,533.45	225,805,410.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400,000.00	-	-	-	62,547.00	-	-	-	-	81,941,032.80	345,403,57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400,000.00	-	-	-	62,547.00	-	-	-	-	81,941,032.80	345,403,57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3,400,000.00	-	-	-	62,547.00	-	-	-	-	99,501,353.35	362,963,900.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62,547.00	-	-	162,203,55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62,547.00	-	-	162,203,55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400,000.00	-	-	-	-	-	183,200,02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00,02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400,000.00	-	-	-	-	-	153,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400,000.00	-	-	-	-	-	153,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400,000.00	-	-	62,547.00	-	-	345,403,579.80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2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4667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小专,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由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万元。

一般经营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编号A1104044030461-6/1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遵循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时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是施工成本。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

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确定的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为合同价格。

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5%）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9.5-19
运输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论是否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均需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该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

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5. 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16. 资产组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将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且被管理层独立管理和监控的最小资产组合确定为资产组。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使用费用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43,593.26	443,593.26
银行存款	57,943,940.19	215,361,816.8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合 计	58,387,533.45	225,805,410.14

19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01,752,542.56，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544,442.07	58.40%	73,796,731.21	100.00%
1-2年	53,574,747.19	24.15%		
2-3年	5,119,100.64	2.31%		
3年以上	33,581,071.66	15.14%		
坏账准备	20,066,819.00		20,066,819.00	
合计	201,752,542.56	100.00%	53,729,912.21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82,795,935.3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813,990.17	42.96%	
1-2年	35,403,057.39	42.76%		1,240,863.57	1.49%	
2-3年	1,231,275.57	1.49%		731,500.38	0.88%	
3年以上	46,161,602.39	55.75%		45,585,618.51	54.68%	
合计	82,795,935.35	100.00%		83,371,972.63	100.00%	

(2)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德艺劳务工程	13,227,179.85	3年以上	材料款
德艺建筑劳务公司	10,000,000.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吴凯钧	8,372,634.66	3年以上	材料款
彭汉华	7,128,985.00	3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38,728,799.5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46.78%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0,000,999.7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3,903,576.02	56.29%		355,995,590.45	38.36%	-
1-2 年	102,518,202.77	15.03%		288,018,232.90	31.04%	-
2-3 年	45,147,027.29	6.62%		64,645,812.84	6.97%	-
3 年以上	150,432,193.68	22.06%		219,299,860.11	23.63%	-
坏账准备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660,000,999.76	100.00%		905,959,496.30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11,821,884.16		187,144,101.33	
合计	311,821,884.16		187,144,101.3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454,608.14	8,380,104.80
合计	1,454,608.14	8,380,104.8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丹东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深圳市骏其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承建筑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骏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5,300,000.00	-	25,300,000.00	-

21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2,964,565.02			82,964,565.02
机械设备	12,232,633.25	5,122.12		12,237,755.37
运输设备	7,714,652.36	227,345.13		7,941,997.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5,249.16	24,886.47		500,135.63
合 计	103,387,099.79	257,353.72		103,644,453.5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203,297.31	3,340,519.32		23,543,816.63
机械设备	10,852,358.00	206,461.78		11,058,819.78
运输设备	6,872,945.60	401,092.32		7,274,037.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0,826.06	17,158.17		457,984.23
合 计	38,369,426.97	3,965,231.59		42,334,658.56
净 值	65,017,672.82			61,309,794.95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前期开办费	2,605,157.65		861,221.40	1,743,936.25
装修费用	485,280.35		66,484.08	418,796.27
合 计	3,090,438.00		927,705.48	2,162,732.52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兴业银行	164,900,000.00	164,900,000.00
华夏银行	55,500,000.00	60,500,000.00
工商银行	60,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		98,560,000.00
江苏银行深圳青湖支行	49,000,000.00	
其他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701,400,000.00	795,960,000.00

22

11、 应付票据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7,515,871.83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0,326,702.96	23.78%	83,257,790.05	44.51%
1-2 年	52,559,162.55	41.22%	56,845,747.92	30.39%
2-3 年	20,416,187.21	16.01%	25,776,058.12	13.78%
3 年以上	24,213,819.11	18.99%	21,174,526.70	11.32%
合 计	127,515,871.83	100.00%	187,054,122.79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1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01,196,122.43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1,196,122.43	100.00%	116,833,456.69	100.00%
合 计	101,196,122.43	100.00%	116,833,456.69	1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97,058.33	39,491,501.57	36,673,007.48	5,315,552.42
合 计	2,497,058.33	39,491,501.57	36,673,007.48	5,315,552.42

1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08,644.86	3,185,714.76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92,894.31	-3,586,492.42
应交个人所得税	327,683.39	483,154.93
城建税	65,758.34	72,948.78
教育费	28,182.15	31,263.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88.10	20,842.51
合 计	5,441,951.15	207,432.32

16、 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1,152,632.71 元。
-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款项。
- (3)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东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89,42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合 计	89,425,00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98.10%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257,406.23
合 计		24,257,406.23

18、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深圳市鼎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40.00%	144,000,000.00	40.00%
深圳市展昇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0	60.00%	119,400,000.00	33.17%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263,400,000.00	73.17%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1,941,03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本年期初余额	81,941,032.8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7,560,320.5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末余额	99,501,353.3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1,585,521,794.05	2,001,201,895.63
提供服务收入		
合 计	1,585,521,794.05	2,001,201,895.63

2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安工程项目	1,457,887,577.66	1,870,092,383.45
合 计	1,457,887,577.66	1,870,092,383.45

2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7,560,320.55	29,800,029.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5,231.59	4,566,036.22
无形资产摊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7,705.48	1,448,79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50,796.88	22,048,881.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4,677,782.83	167,619,11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37,400.13	517,177,45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813,397.89	-703,517,750.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0,273.91	39,142,573.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8,387,533.45	225,805,410.14
其中：库存现金	443,593.26	443,59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43,940.19	215,361,81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7,533.45	225,805,410.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俊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7号求
晟大厦东座1512

登记机关

2019年 12月 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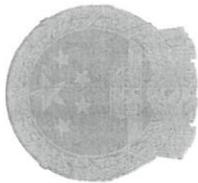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1.6.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金额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在深或全国）
1	2021 年度	1251.85	在深
2	2022 年度	5067.13	在深
3	2023 年度	3895.19	在深
合计（万元）		10214.16	
年均（万元）		3404.72	

1.6.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27264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2.1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318.73	0
3	企业所得税	-2,438,388.11	0
4	印花税	108,576.6	0
5	教育费附加	369,136.59	0
6	增值税	12,304,553.28	0
7	房产税	710,261.4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46,091.0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2,521.14	0
10	环境保护税	208,313.64	0
	合计	12,518,586.5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760,837.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163,997元,2018年748,129.98元,2019年2,281,182.36元,2020年4,062,310.22元,2021年13,387,587.4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5,477,544.95元(伍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圆玖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203436785800



1.6.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5200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2.1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8,887.2	0
3	企业所得税	996,144.76	0
4	印花税	1,209,824.04	0
5	车船税	1,994.67	0
6	教育费附加	1,272,380.23	0
7	增值税	42,412,674.17	0
8	房产税	710,261.4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848,253.48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3,865.73	0
11	车辆购置税	11,367.25	0
12	环境保护税	79,431.97	0
合计		50,671,287.15	0
其中:自缴税款		48,396,787.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46,922.42元,2018年1,596,362.72元,2019年2,557,740.28元,2021年1,019,791.24元,2022年45,450,470.4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85,170.08元(贰佰零捌万伍仟壹佰柒拾圆零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72342959811



1.6.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00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2.1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8,819.43	0
3	企业所得税	3,432,027.64	0
4	印花税	798,614.72	0
5	车船税	24,296	0
6	教育费附加	920,922.64	0
7	增值税	30,146,220.76	0
8	房产税	710,261.4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613,948.41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560.02	0
	合计	38,951,873.27	0
	其中:自缴税款	37,266,442.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941,869.86元,2019年1,010,399.12元,2020年-143,650元,2021年-170,950元,2022年1,402,496.82元,2023年34,911,707.4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74,500元(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1746294863



1.7. 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官网的注册信息截图

<
注册人员
.. - ⊙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企业法人代表 庄小专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一级注册建造师 (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1、周桃和

身份证号 342901*****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265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肖珊和

身份证号 440583*****3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91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卓秀园

身份证号 360782*****33

🏠 首页
☆ 4
➡ 分享

<
注册人员
.. - ⊙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企业法人代表 庄小专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1、周桃和

身份证号 342901*****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265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肖珊和

身份证号 440583*****3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91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卓秀园

身份证号 360782*****33

🏠 首页
☆ 4
➡ 分享